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1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9
一、《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客户	9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19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51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98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数据安全	104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社保、公积金	120
七、《问询函》问题 13.1 关于行业信息披露	126
八、《问询函》问题 13.2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130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13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36
二、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36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39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143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43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4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51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52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54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15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156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157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158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162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163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63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164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以萨技术/公司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42.10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北京以萨	指	北京以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以萨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以萨福州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青岛以萨海口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青岛以萨淄博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青岛以萨成都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青岛以萨武汉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岛以萨南京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青岛以萨济南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青岛以萨广州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青岛以萨杭州分公司	指	青岛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安徽以萨	指	安徽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以萨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以萨	指	珠海市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以萨的全资子公司
西海岸智科	指	青岛西海岸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青岛亿象	指	青岛亿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亿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亿和	指	青岛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日照亿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亿象的有限合伙人
深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创智	指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海洋新动能	指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翱谱投资	指	杭州翱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澄信投资	指	青岛澄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数科	指	青岛智慧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翔泰源	指	青岛碧翔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瀚投资	指	青岛海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陆海港城	指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谦海泰	指	青岛谦海泰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发数科	指	青岛海发数科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创投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投集团	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松昕创投	指	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卓创投	指	青岛松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硕创投	指	青岛松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高创投	指	青岛松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杰创投	指	青岛松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伟创投	指	青岛松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松创投	指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兴合晟景	指	青岛兴合晟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富汇银	指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圆之翰	指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和美华	指	北京信和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路建设	指	北京科路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泰敦盛达	指	北京泰敦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麦仑科技	指	广州麦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硅谷	指	青岛硅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萨科技	指	北京以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青岛普加	指	青岛普加智能信息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普加加智能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江苏以萨	指	江苏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杭州高贝	指	杭州高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南京以萨	指	南京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江苏以萨	指	江苏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山东八方通	指	山东八方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烟台以萨	指	烟台以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萨科技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青岛松彤	指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展创投	指	青岛松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如创投	指	青岛松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公司章程》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07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0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3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1 号）
报告期/最近 3 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1 号

致：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6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47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320 号《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05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以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

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集中度逐年上升，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7.10%、23.85%和 49.60%，其中桓台县公安局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前五大客户；（2）公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集成商客户，且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及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但对有关事项的分析说明不够充分；（3）公司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或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投标费分别为 42.37 万元、37.49 万元、88.57 万元；（4）中介机构对集成商销售模式下终端客户的访谈数量分别为 11 家、20 家、16 家，占当期集成商客户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0%、42.37%和 48.1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增加、波动较大的原因，桓台县公安局 2020 年和 2021 年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或换代升级产品、是否具有连续性，结合客户波动情况、客户连续采购情况、在手订单、客户地域集中度、下游应用领域的集中度等情况分析收入可持续增长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报告期各期集成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集成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接客户重叠或互相转换的情况及原因；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主要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内容，是否存在采购和销售为同类产品的情况及原因；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客户的原因，相关销售内容、金额，与客户自身经营业绩是否匹配；（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与投标费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与投标费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规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与面向集成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主营业务销售合同共计 372 个，其中集成商客户合同 325 个，终端客户合同 47 个。

（1）面向终端客户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终端客户项目中，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主营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开招标	1,642.50	18.13%	15,989.63	98.98%	3,580.21	97.27%	2,230.45	76.79%
商务谈判	-	-	20.82	0.13%	89.98	2.44%	52.62	1.81%
单一来源采购	7,407.54	81.77%	10.48	0.06%	10.48	0.28%	202.24	6.96%
竞争性谈判	8.80	0.10%	133.12	0.82%	0.00	0.00%	343.01	11.81%
其他	-	-	-	-	-	-	76.28	2.63%
合计	9,058.83	100.00%	16,154.05	100.00%	3,680.67	100.00%	2,904.60	100.00%

注：2019年至2021年仅有一个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为海西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项目，2019年3月项目完成验收，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为运维服务收入。2022年1-6月有一个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为保密项目A主体建设合同。

注2：其他方式包括反向竞价、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

（2）面向集成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集成商客户除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外均为公司制客户，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其向发行人的采购不属于法定需要履行招投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的采购行为，通常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履行招投标情形较少。

2、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与投标费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标费用占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标费用	81.21	88.57	37.49	42.37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	11,594.77	19,954.67	4,731.62	4,603.16
招投标费用占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比例	0.70%	0.44%	0.79%	0.92%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投标费用大部分为终端客户项目投标费用，故前述合同金额为终端客户中招投标项目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招投标费用包括标书制作费、投标代理费等。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投标费用分别为 42.37 万元、37.49 万元、88.57 万元和 81.21 万元，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79%、0.44%和 0.70%，其中 2021 年度投标费用占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比例较低，主要为当年公司与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签订了关于黄岛区（西区）智慧警务感知分析平台项目、黄岛区（东区）智慧警务感知分析平台项目的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6,998.58 万元和 5,908.92 万元，上述两个合同金额较大，从而拉低了 2021 年度投标费用占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合同金额比例。

综上，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与投标费用整体匹配。

3、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规

（1）发行人未从事《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

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涉及从事《招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实行招投标的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等规定，报告期内，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此外，地方政府会制定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数额标准进行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政府采购法》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终端客户、集成商客户处获取业务的情况如下：

①终端客户

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 47 个终端客户合同中，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中标的合同 28 个，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为 19 个。前述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A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国家机关客户签署的合同

海西州公安局“海西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项目”、客户 A“保密项目 A”的采购方式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因此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以萨技术车辆大数据系统作为公安视频实战中的主要应用，在“海西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项目”之前已在海西州德令哈市公安局和茫崖行委公安局布置并投入使用，鉴于“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项目需要和前期德令哈和茫崖的“车辆大数据系统”全面对接，维持系统的完整性和兼容性，海西州公安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海西州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车辆大数据系统”建设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海西州财政局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成交通知书》中均已明确述及前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且已取得专家的论证意见，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客户 A“保密项目 A”的相关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B 通过竞争性谈判、反向竞价、询价等方式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的以下 7 家终端客户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按照《政府采购法》履行了竞争性谈判、反向竞价、询价等政府采购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终端客户	采购方式	相关凭证
1	2021081005	防城港市公安局车辆图像大数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防城港市公安局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
2	2020081033	滨州市公安局车辆大数据服务采购	滨州市公安局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
3	2019081045	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政法委员会（社会矛盾风险信息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
4	2018011030	贵港市公安局车辆动态管控系统项目	贵港市公安局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
5	2019081033	江山瑞城及天泰阳光海岸智能识别一体解析服务设备采购、智慧小区前端设备采购与安装服务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竞争性谈判	《项目成交公告》
6	2019011015	临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大数据二次分析服务器项目	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反向竞价	《成交通知书》
7	2019081027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智慧社区试点建设设备购买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	询价	《成交通知书》

上述客户中，除贵港市公安局外，其余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单项金额均低于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属于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年份	合同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万元）	依据文件
1	防城港市公安局	2021081005	2021年	91.35	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序号	终端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年份	合同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万元)	依据文件
2	滨州市公安局	2020081033	2020年	78.80	200.00	《关于公布滨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3	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081045	2019年	166.32	200.00	《青岛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4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2019081033	2019年	58.70	200.00	《青岛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5	临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9011015	2019年	67.00	200.00	《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6	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街道办事处	2019081027	2019年	19.20	200.00	《青岛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贵港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64.60 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17〕26 号），广西地区 2018 年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类 120 万元；服务类：80 万元。《采购合同》的合同金额虽已达到前述标准，但贵港市公安局的采购文件已明确该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发行人已按照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获取项目。

C 未取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客户提供的政府采购程序证明文件，但合同金额低于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合同

发行人与以下 6 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但合同金额均低于其所在地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年份	合同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万元)	依据文件
1	珠海市公安局	2020071016	2019年	48.00	200.00	《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17 年版）》（粤财

						采购（2017）7号） （实行至2020年）
2	青岛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	2019081011	2019年	19.92	200.00	《青岛市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青财采（2018）21号）
3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011002	2020年	18.90	200.00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4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21091006	2021年	17.00	2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5	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社会治理中心	2019081040	2019年	14.00	200.00	《青岛市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青财采（2018）21号）
6	广东省公安厅	2018011015	2017年	10.90	200.00	《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17年版）》（粤财采购（2017）7号） （实行至2020年）

基于上述，前述终端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单项金额均低于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属于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

D 与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

发行人以下 4 家终端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年份	终端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9年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日海智能盒子演示系统	17.50
2	2019年	CELLULARNETWORKSOLUTIONS	Digital Sylhet City Project	17.27
3	2019年	日海智能物联网有限公司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花园智能识别一体解析服务设备	13.00

4	2020年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算法合作	6.53
---	-------	--------------	------------------	------

②集成商客户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在部分项目中为公司终端客户，部分项目中为公司集成商客户。除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外，发行人的集成商客户均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该等集成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年份	合同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万元）	依据文件
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18011017	2018年	65.00	2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
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18011046	2018年	35.00	200.00	同上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18011036	2018年	56.00	200.00	同上
4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18011045	2018年	21.00	200.00	同上
5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20091009	2020年	34.90	2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6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20091009	2020年	19.20	20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向发行人采购的单项金额均低于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属于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

综上，发行人向集成商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合规。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及客户清单、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业务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投标费用明细，分析投标费用与获取业务的匹配关系；

（3）查阅《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地区关于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对比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情形；

（4）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法院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与投标费用整体匹配；
- (2) 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况，业务获取合规。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4 年 10 月，谢清禄、李凡平、王堃三人出资设立以萨科技，分别持股 78%、20%、2%。2015 年 4 月和 7 月，谢清禄为偿还对银行及李凡平的债务（3776 万元），分两次将其持有以萨科技全部股份以出资价格转让予李凡平并退出；（2）李凡平、王堃担心以萨科技存在潜在风险，因此决定予以注销并设立发行人。考虑到以萨科技因有少数应收账款而不能及时注销，2015 年 8 月，李凡平、王堃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巍、李贞，由后者代其持有以萨科技股份直至 2017 年 11 月注销完成；（3）发行人设立后，存在从以萨科技处受让部分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仅披露部分商标系继受取得），且相关资产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亦未签署协议或支付价款。除“YISA 以萨”（12948996）等带有“以萨”字样的商标及域名正常使用外，受让的其他资产均未使用，且都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大部分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曾在以萨科技任职；（4）实控人李凡平的学历背景和从业经历主要在建筑工程及煤炭行业领域。根据公开资料，以萨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普加智能、江苏以萨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在相同业务领域从事相似业务，并研发出萨“神眼”系统。谢清禄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及从业经验，退出以萨科技后不久即在广州设立麦仑科技，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机器人、大数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5）目前，公司实控人李凡平与谢清禄存在共同投资北京泰敦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的情况，二人分别持股 5%和 95%。

请发行人说明：（1）以萨科技成立及注销的背景、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职责分工、存续期间的公司架构、主要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况，谢清禄 2015 年陆续转让以萨科技股份并退出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退出时是否与李凡平、王堃之间存在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2）发行人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发挥的作用，以萨科技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公司注销程序，向

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前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务，无偿转让行为是否损害其债权人利益，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清晰完整；（3）结合谢清禄、李凡平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的任职经历及资产受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主要来源于谢清禄、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4）谢清禄 2015 年退出以萨科技后即成立麦仑科技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谢清禄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谢清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谢清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一）以萨科技成立及注销的背景、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职责分工、存续期间的公司架构、主要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况，谢清禄 2015 年陆续转让以萨科技股份并退出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退出时是否与李凡平、王堃之间存在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1、以萨科技成立及注销的背景、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职责分工、存续期间的公司架构、主要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况

（1）以萨科技成立及注销的背景、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职责分工

①以萨科技成立及注销的背景

根据以萨科技工商档案资料及李凡平、王堃的访谈记录，以萨科技成立的背景是：谢清禄于 2002 年左右自美国返回中国，最初从事餐饮方面的创业。2006 年 11 月，谢清禄成立青岛普加，主营本地生活搜索引擎业务，并通过山

东科技大学老师介绍与王堃、石柱国相识。王堃于 2007 年大学毕业后正式进入青岛普加，负责技术管理工作。青岛普加在 2011 年左右业务停滞，人员相继流失。为了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和方向，谢清禄相继在山东、江苏、杭州等地成立公司（包括烟台以萨、南京以萨、江苏以萨、山东八方通、杭州高贝等）。王堃、石柱国等技术人员于 2013 年开始对车辆识别算法进行了初步研发，形成了早期车辆识别算法的雏形。

李凡平与谢清禄系大学同学，自 2002 年起，李凡平多次借钱给谢清禄，以支持其创业，在筹划成立以萨科技前已累计借给谢清禄 1,176 万元¹。2014 年，谢清禄提出将其此前在山东、江苏、杭州等地设立的公司（包括烟台以萨、南京以萨、江苏以萨、山东八方通、杭州高贝等）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进行重组，全部纳入以萨科技体系内，成为以萨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以萨科技整体估值 3 亿元。李凡平因看好 AI 大数据行业发展，同意以借款本金 1,176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折现 6,000 万元²，换取以萨科技 20% 的股权。

根据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李凡平、王堃的访谈记录，以萨科技注销的背景是：以萨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由谢清禄、李凡平、王堃三人出资设立，并在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相继将青岛普加、南京以萨等谢清禄此前设立的公司并入以萨科技。以萨科技在 2014 年 10 月成立后，除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外，日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圆之翰的借款。由于谢清禄不善经营且研发投入较大，以萨科技面临资金困难。根据以萨科技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纳税申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萨科技的总负债为 1,937.99 万元，净资产为 -571.10 万元，2015 年 1-6 月以萨科技营业收入为 89.85 万元，净利润为 -617.37 万元。谢清禄在融资无果且以萨科技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提出由李凡平出面挽救以萨科技，其本人退出以萨科技。由于李凡平此前主要以投资人的身份参与以萨科技的市场销售和发展战略，以萨科技此前主要由谢清禄负责经营管理，且以萨科技重

¹ 2012 年 8 月 18 日，李凡平与谢清禄签署的《借款合同》确认谢清禄在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间，分 13 次从李凡平借款 1,176 万元用于创业。

² 经测算，1,176 万元借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以萨科技设立之前的利息及违约金分别为 1,892.05 万元、3,2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合计 6,279.06 万元。

组了谢清禄在以萨科技设立前设立的相关主体。考虑到该等主体或是存续时间较长，或是为取得各地政府政策支持而成立，为避免相关主体存在潜在债务及或有风险影响以萨科技业务经营，加之当时以萨科技本身业务刚刚起步，从规范和规避潜在风险等方面考虑，李凡平和王堃决定注销以萨科技，重新设立一家新公司，即发行人。

②以萨科技各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李凡平、王堃的访谈记录及以萨科技设立时的出资凭证，谢清禄、李凡平、王堃三人对以萨科技的出资分别来自于三人各自的银行账户转账。李凡平、王堃二人确认其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二人未对谢清禄的该次出资提供过资金支持。以萨科技在 2014 年 10 月成立后，除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出资外，日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圆之翰的借款。

③以萨科技各股东的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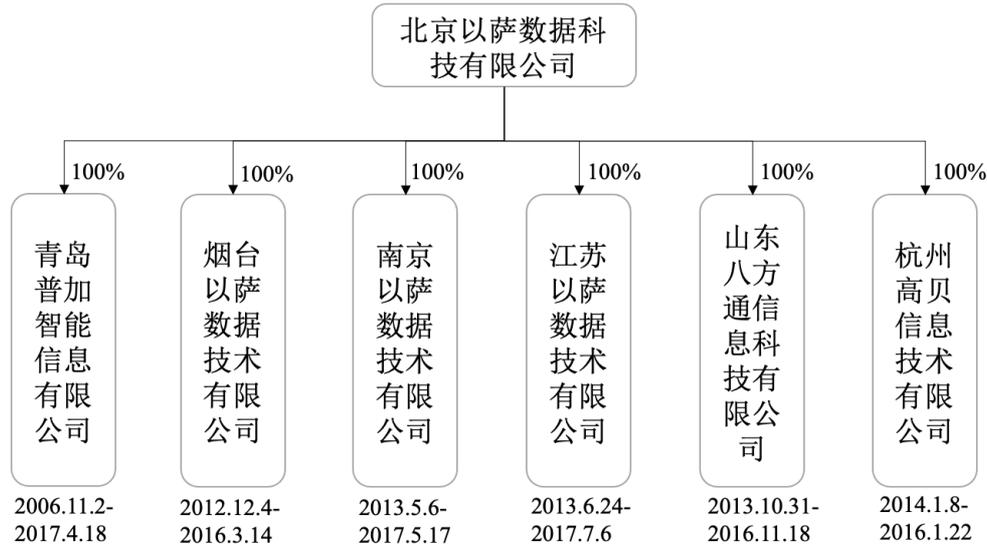
在李凡平受让谢清禄所持全部以萨科技股权之前，各股东的职责分工为：谢清禄担任以萨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作为以萨科技重要股东，李凡平参与公司经营战略的制定及业务资源对接；王堃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对李凡平的访谈，谢清禄在以萨科技存续期间主要致力于宣传推广及融资，没有参与具体经营和研发；谢清禄任职期间的经营成果可以参考谢清禄任职期间以萨科技的财务数据；从事车辆识别智能系统的想法系由谢清禄提出，具体研发由王堃和石柱国等人的团队进行。

（2）以萨科技存续期间的公司架构、主要业务产品、核心技术及经营业绩情况

①以萨科技存续期间的公司架构

根据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以萨科技存续期间的公司架构情况如下：



②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部分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营业务情况
以萨科技	2014.10.21	2017.12.19	主要从事车辆相关的人工智能系统研发。
青岛普加	2006.11.02	2017.04.18	主要从事本地分类信息业务，2011年左右业务停滞。
烟台以萨	2012.12.04	2016.03.14	曾尝试做电商、手机、短租等业务。
南京以萨	2013.05.06	2017.05.17	主要从事车辆识别算法的研发。
江苏以萨	2013.06.24	2017.07.06	计划从事通讯软件等相关业务，仅有一笔软件销售收入。
山东八方通	2013.10.31	2016.11.18	拟从事通讯软件相关业务，未实际开展业务。
杭州高贝	2014.01.08	2016.01.22	未实际开展业务。

以萨科技依托车辆识别算法技术形成了神眼警务车辆识别软件产品，并开始尝试进行市场推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以萨科技存续期间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以萨科技存续期间（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2月19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体³、未经审计）如下：

³ 因以萨科技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以萨科技重组的6家子公司大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业务停滞。因此，此处为以萨科技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总资产	248.95	693.59	1,779.50	1,392.78	49.31
总负债	202.67	1,427.32	2,777.05	1,782.90	-
净资产	46.28	-733.73	-997.55	-390.12	49.31
科目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11月
营业收入	6.15	89.85	931.21	556.40	386.68
净利润	-28.72	-780.01	-1,043.83	162.43	429.42

注：谢清禄于2015年7月退出以萨科技，故补充以萨科技2015年1-7月财务数据。

以萨科技设立前，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在南京以萨进行了研发，因此以萨科技成立当年即存在营业收入。2015年以萨科技业务开始起步，但由于研发投入较大，累计亏损1,043.83万元。2015年12月以萨技术设立后，以萨科技即不再开展新的业务。2016年和2017年营业收入主要为存续合同所产生的收入。截至2017年11月底，以萨科技总资产49.31万元，总负债0元，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③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续期间持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续期间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属来源	状态
1	检索方法、索引建立方法和装置及检索系统	2010101008731	2010.01.25	以萨科技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青岛普加	已失效
2	数据实时传输的方法及系统	2010105274847	2010.10.27	以萨科技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青岛普加	已失效
3	数据存储方法和系统	2010105321439	2010.11.01	以萨科技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青岛普加	已失效
4	操作系统性能分析方法及装置	2010105486766	2010.11.11	以萨科技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青岛普加	已失效
5	数据检索方法及装置	2010105885516	2010.12.14	以萨科技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青岛普加	已失效
6	数据获取方法与系统	2010106045313	2010.12.22	以萨科技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青岛普加	已失效
7	基于云计算的远程预约系统	2010206816453	2010.12.24	以萨科技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青岛普加	已失效

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续期间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属来源	登记日期	后续权属变动
1	青岛普加	普加视频名片软件 V1.0	2009SR016625	2008.06.01	原始取得	2009.05.06	转入以萨技术
2		普加自助建站软件 V1.6	2009SR015581	2008.06.01	原始取得	2009.04.27	转入以萨技术
3		普加地图搜索软件 V1.0	2009SR015577	2008.06.01	原始取得	2009.04.27	转入以萨技术
4		普加民生信息垂直搜索与互动平台软件 V1.6	2009SR015579	2008.06.01	原始取得	2009.04.27	转入以萨技术
5		普加物联网云远程预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0469	2010.12.10	原始取得	2011.07.21	转入以萨技术
6	江苏以萨	八方通信息与通讯软件 V1.0	2013SR158675	2013.09.16	原始取得	2013.12.26	转入以萨技术
7	南京以萨	以萨犯罪行为大数据预测软件 V1.0	2014SR171944	2013.11.01	原始取得	2014.11.14	转入以萨科技
8		神眼车辆局部特征分析与检索系统软件 V1.0	2014SR135271	2013.11.15	原始取得	2014.09.09	转入以萨科技
9		神眼车辆类别/品牌/型号/年款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104	2013.12.10	原始取得	2014.10.29	转入以萨科技
10		神眼警务大数据系统 V2.0	2014SR123252	2013.12.20	原始取得	2014.08.19	转入以萨科技
11	以萨科技	以萨犯罪行为大数据预测软件 V1.0	2015SR246995	2013.11.01	南京以萨	2015.12.07	——
12		神眼车辆局部特征分析与检索系统软件 V1.0	2015SR246981	2013.11.15	南京以萨	2015.12.07	——
13		神眼车辆类别/品牌/型号/年款识别系统软件 V1.0	2015SR246985	2013.12.10	南京以萨	2015.12.07	——
14		神眼警务大数据系统 V2.0	2015SR246990	2013.12.20	南京以萨	2015.12.07	——
15		以萨警务大数据系统软件 V3.0	2014SR170613	2014.10.25	原始取得	2014.11.06	——
16		以萨 YISA-JTWF-15W 未系安全带检测主机软件 V1.0	2015SR010658	2014.10.30	原始取得	2015.01.19	——
17		以萨 YISA-JTWF-15W 未系安全带检测 WEB 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0659	2014.10.30	原始取得	2015.01.19	——
18		以萨交通违法智能识别系统一未系安全带检测软件 V1.0	2014SR198516	2014.11.28	原始取得	2014.12.17	——
19		以萨交通违法智能识别系统一开车接打电话检测软件 V1.0	2014SR198521	2014.11.28	原始取得	2014.12.17	——

20	警务大数据实战软件 V3.1	2015SR120137	2015.02.06	原始取得	2015.06.30	——
21	车辆实时检索软件 V3.1	2015SR103529	2015.02.06	原始取得	2015.06.10	——
22	车辆特征识别软件 V3.1	2015SR103058	2015.02.06	原始取得	2015.06.10	——
23	车辆查缉布控软件 V3.1	2015SR103051	2015.02.06	原始取得	2015.06.10	——
24	车辆识别软件 V3.1	2015SR103030	2015.02.06	原始取得	2015.06.10	——
25	以萨情报大数据智能可视化挖掘系统 V1.0	2015SR088247	2015.03.23	原始取得	2015.05.22	——

④以萨科技主要技术及产品情况

根据王堃、石柱国的访谈记录及以萨科技存续期间部分财务资料，从事车辆识别智能系统的想法系由谢清禄提出，王堃、石柱国等技术人员于 2013 年开始对车辆识别算法进行了初步研发，形成了初期车辆识别算法的雏形。在以萨科技期间仅实现了车辆识别检索功能，并开始尝试进行市场推广。

(3)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况

根据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检索信息，以萨科技曾存在一笔已了结的税务罚款。该税务罚款的具体情况为：2014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所对以萨科技处以 100 元罚款，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同时显示该罚款已入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以萨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况。

2、谢清禄 2015 年陆续转让以萨科技股份并退出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退出时是否与李凡平、王堃之间存在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李凡平和王堃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提供的以萨科技工商档案资料及财务报表、谢清禄与李凡平和王堃之间的沟通记录以及李凡平与谢清禄之间的借款合同等资料，经核查，谢清禄在 2015 年先后两次转让以萨科技股权并最终实现退出，具体情况下：

（1）2015年4月10.67%股权的转让

2015年4月23日，谢清禄与李凡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谢清禄将以萨科技的10.67%股权（对应实缴出资8万元）转让给李凡平。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是：谢清禄因个人资金需求与李凡平协商，按照以萨科技整体估值3亿元向李凡平转让以萨科技10.67%的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3,200万元。因以萨科技当时处于亏损状态，出于对谢清禄缓交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考虑，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对价按照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确定。因谢清禄本人不愿按照实际转让价款签署相关协议，李凡平出于自我保护，按照双方口头约定合计向谢清禄支付了2,600万元。

（2）2015年7月67.33%股权的转让

1) 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以及在以萨科技处于亏损状态的情况下李凡平接手的原因

根据李凡平的访谈记录及提供的书面资料，李凡平与谢清禄从2015年6月起逐渐在以萨科技融资估值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并在多次沟通后，李凡平对谢清禄失去了信任，决定退出以萨科技。经双方协商，李凡平将其所持以萨科技30.67%的股权转让给谢清禄，谢清禄偿还李凡平1,176万元和2,600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为此，李凡平与谢清禄于2015年7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凡平将其持有以萨科技30.67%的股权以230,025元对价转让给谢清禄。2015年7月22日，李凡平和谢清禄签署《借款合同》，双方确认李凡平分4次向谢清禄支付的2,600万元系借款，借款期限至2015年7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5%，在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谢清禄应一次性归还借款。

前述协议签署后，由于谢清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筹措到资金，且以萨科技核心团队在此过程中得知事实真相，对谢清禄也失去了信任。在面临公司资金断流、团队流失、破产倒闭的困境下，谢清禄提出想离开以萨科技，请李凡平看在以萨科技团队的面子上，出面拯救以萨科技。谢清禄同时提出其离开以萨科技的条件为（1）谢清禄名下的知识产权都归属以萨科技；（2）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所有的股权；（3）关于借款本金1,176万元和2,600万元谢清禄承诺偿还；（4）要求免除1,176万元、2,600万元借款的利息和违约金，重新签订一个新

的借款合同。

根据李凡平的访谈记录，李凡平决定受让谢清禄所持以萨科技 67.33%的股权是基于以下几个因素考虑：（1）李凡平虽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但其认为人工智能、大数据行业是今后的发展方向，以萨科技从事的业务未来在交通管理等领域有落地的可能性；（2）李凡平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可以出资让以萨科技继续经营；（3）李凡平经与王堃、石柱国等团队成员沟通，了解到以萨科技的技术成果系出自于王堃、石柱国等团队成员研发，李凡平认可以萨科技团队成员前期的付出，希望妥善安置以萨科技的相关员工，且以萨科技的员工信任李凡平，认为李凡平可以带领以萨科技继续经营；（4）谢清禄当时缺乏偿债能力，难以偿还李凡平的借款，如以萨科技破产，李凡平的资金难以收回，李凡平接手以萨科技如继续经营还存在挽回损失的希望。为此，李凡平决定接受谢清禄的请求，李凡平与谢清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谢清禄与李凡平就其退出以萨科技即转让其所持以萨科技 67.33%股权达成的协议

根据以萨科技工商档案中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1）谢清禄将其所持以萨科技 67.33%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26,932 万元）转让给李凡平。李凡平同意以 50.5 万元价格接收谢清禄股权转让实缴出资额 50.5 万元，以 0 元价格接收谢清禄股权转让认缴出资 26,881.5 万元；（2）谢清禄对以萨科技和李凡平承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年内不得经营与以萨科技同类业务，未经李凡平同意，谢清禄不能另行成立或受聘于与以萨科技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3）谢清禄应确保以萨科技域名 yisa.com 正常使用并归属以萨科技；保证以萨科技现有的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完整，不受损失；（4）双方声明并承诺其签署协议时，已认真阅读并能真实理解协议全部内容，属于自己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形；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转让\受让股权的情形。

根据李凡平提供的谢清禄与李凡平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⁴签署的《股权转让

⁴ 李凡平提供版本，谢清禄签字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李凡平签字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协议》，该协议内容除谢清禄所持以萨科技 67.33%的股权对应的“折合注册资本 50.5 万元”的表述及转让股权的对价表述与前述工商备案版本略有差异外，协议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工商备案版本一致，不存在冲突或异议之处。

根据李凡平提供的李凡平（甲方）与谢清禄（乙方）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对如下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或确认：

①在鉴于条款部分明确了以下事实情况：

“1、2012 年 8 月 18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借款协议》，乙方累计向甲方借款本金人民币 1,176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息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6,911.71 万元。

2、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北京以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33%的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505,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同时约定，乙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年内，不得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另行成立或受聘于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乙方应确保公司的域名 yisa.com 正常使用并归属公司，保证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完整，不受损失。”

②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再次约定谢清禄向以萨科技及李凡平承诺和保证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并对限制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约定谢清禄应确保以萨科技的域名 yisa.com 正常使用并归属以萨科技，保证以萨科技现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完整，不受损失外；

③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以萨科技重组的谢清禄及其夫人李丽为股东的所有公司在重组前的一切责任由谢清禄承担；

④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作为对谢清禄竞业禁止义务的补偿，李凡平同意有条件免除谢清禄按照《借款合同》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的义务；

⑤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谢清禄应偿还李凡平本金 1,176 万元，具体约定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⑥协议同时约定了谢清禄的违约责任及双方的保密义务，并在声明与承诺

条款约定：双方签署协议时，已认真阅读并能真实理解协议全部内容，属于自己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形；其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得转让\受让股权的情形。

根据李凡平和王堃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提供的以萨科技财务报表、谢清禄与李凡平和王堃之间的沟通记录、李凡平与谢清禄之间的借款合同等资料，谢清禄本次股权转让即退出以萨科技的原因是：当时以萨科技资金困难面临破产，谢清禄及以萨科技均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融资，且谢清禄本人对李凡平还存在 3,776 万元的债务本金；为了让以萨科技免于破产并为妥善安置相关员工，经协商，由李凡平受让谢清禄所持以萨科技 67.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按实缴注册资本 50.5 万元确定。实际上因以萨科技当时资金困难面临破产，李凡平受让谢清禄 67.33%的股权时免除了谢清禄债务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5,735.71 万元⁵。

（2）转让价格是否公允，退出时是否与李凡平、王堃之间存在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以萨科技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萨科技的总负债为 1,937.99 万元，净资产为-571.10 万元，2015 年 1-6 月以萨科技营业收入为 89.85 万元，净利润为-617.37 万元。根据两次转让股权的协议文件、谢清禄与李凡平之间的沟通文件以及李凡平、王堃的访谈记录，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在不同转让背景下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定价具有合理性，谢清禄退出时与李凡平、王堃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以萨科技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况；谢清禄转让以萨科技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退出时与李凡平、王堃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发挥的作用，以萨科技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公司注销程序，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前是否存在未了结

⁵ 根据谢清禄与李凡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6,911.71 万元，减去 1,176 万元本金后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5,735.71 万元。中介机构根据《借款合同》重新测算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为 6,827.30 万元。

的债务，无偿转让行为是否损害其债权人利益，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清晰完整

1、发行人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发挥的作用如下：

（1）受让的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1	12948996	YISA 以萨	9	2015.01.07-2025.01.06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2	12949055	YISA 以萨	42	2014.12.21-2024.12.20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3	12949094	以萨	35	2014.12.21-2024.12.20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4	13003456	以萨神眼 OmniEye	9	2014.12.14-2024.12.13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5	13003548	以萨神眼 OmniEye	42	2014.12.14-2024.12.13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6	13003531	以萨神眼	35	2014.12.28-2024.12.27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7	13003484	八方通 FullTalk	9	2014.12.21-2024.12.20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8	13003520	FullTalk	35	2014.12.28-2024.12.27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9	13003567	FullTalk	42	2014.12.14-2024.12.13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10	13151983	日历宝	9	2015.01.21-2025.01.20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11	13152003	平凡笔记	9	2015.01.21-2025.01.20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12	13152015	听信	9	2015.03.28-2025.03.27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13	13152161	听信	35	2015.01.14- 2025.01.13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14	13152041	ToChat 团信	9	2015.01.07- 2025.01.06	2016.11.06	以萨科技	江苏以萨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15	14237199	原信	9	2015.05.07- 2025.05.06	2016.11.06	以萨科技	南京以萨 ⁶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16	14237233	原信	38	2015.05.07- 2025.05.06	2016.11.06	以萨科技	南京以萨 ⁷
					2017.08.20	以萨技术	以萨科技

上述受让商标中 1-14 号商标系由江苏以萨原始取得，15、16 号商标系南京以萨原始取得。除 1-6 号商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外，其余 7-16 号商标均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主要是企业通讯工具、行程类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中 1-3 号商标因带有发行人中/英文名称，由发行人正常使用；4-5 号商标除发行人已出售的产品中部分带有“以萨神眼 OmniEye”字样外，该商标已不再出现在发行人产品或宣传中；6 号商标因部分软著名称中含有“以萨神眼”字段，故仍在正常使用；其余商标因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发行人均未实际使用，14 号商标于 2022 年 7 月被撤销。

（2）受让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转让方	变更登记日	法律状态
1	八方通信息与通讯软件 V1.0	2016SR033899	2013.09.16	江苏以萨	2016.02.19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撤销
2	普加地图搜索软件 V1.0	2016SR033905	2008.06.01	青岛普加	2016.02.19	
3	普加民生信息垂直搜索与互动平台软件 V1.6	2016SR033891	2008.06.01	青岛普加	2016.02.19	
4	普加视频名片软件 V1.0	2016SR033901	2008.06.01	青岛普加	2016.02.19	
5	普加自助建站软件 V1.6	2016SR033895	2008.06.01	青岛普加	2016.02.19	

⁶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转让方的披露存在笔误，由“江苏以萨”更正为“南京以萨”；

⁷ 同上

6	普加物联云远程 预约管理系统软 件 V1.0	2016SR033893	2010.12.10	青岛普加	2016.02.19	
---	------------------------------	--------------	------------	------	------------	--

上述受让的软件著作权中，第 1 号软件著作权是与企业内部通讯业务相关的软件，2-6 号主要是应用于青岛普加的分类信息业务；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与发行人业务无关，发行人受让后未实际使用。

（3）受让的域名情况

域名“yisa.com”（ICP 备案/许可证号：鲁 ICP 备 2021038764 号-1）系从以萨科技受让取得，并作为发行人的官方网站地址在使用。

除上述受让的资产外，发行人未从以萨科技受让专利权及其他资产。

综上，发行人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由于其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并未实际使用；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的域名及带“以萨”字样的商标由于与发行人字号“以萨”相关，因此，作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一部分由发行人正常使用。

2、以萨科技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公司注销程序

根据以萨科技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以萨科技履行了完整的注销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萨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经以萨科技股东会讨论通过，决定注销以萨科技，并自即日起由李贞、张巍组成清算组。

2017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经审查，以萨科技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备案，清算组负责人为张巍，成员为李贞、张巍。

2017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海税通[2017]19436 号），经审核，以萨科技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7 年 12 月 12 日，清算组对以萨科技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算核查并出具

《北京以萨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1）以萨科技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法制晚报》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萨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注销以萨科技，以萨科技注销后的未尽事宜由全体股东承担，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清算报告内容。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五国税税通[2017]31035 号），经审核，以萨科技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以萨科技注销。

3、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前是否存在未了结的债务，无偿转让行为是否损害其债权人利益，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清晰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以萨科技转让资产前的财务报表，以萨科技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前存在少量短期借款等债务。根据以萨科技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清算报告并经核查，以萨科技注销时相关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结清，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综上所述，以萨科技履行了完整的注销程序，注销时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无偿转让资产行为未实际损害以萨科技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清晰完整的情形。

（三）结合谢清禄、李凡平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的任职经历及资产受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主要来源于谢清禄、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

1、谢清禄、李凡平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根据李凡平提供的学历证书、公司提供的谢清禄部分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以及对李凡平的访谈记录，并经互联网检索核查，谢清禄与李凡平系大学同

学，本科均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⁸（现为河北工程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1）谢清禄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谢清禄于 1986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在林业部设计规划总院担任工程师，1992 年下半年赴美国留学。2002 年左右回国，2002 年 7 月投资设立泰敦盛达（2004 年 11 月被吊销，2022 年 7 月完成注销），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11 月投资设立泰安和信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泰安和信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投资设立青岛普加，至 2015 年 7 月退出以萨科技前，相继投资了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以萨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创立麦仑科技，现任麦仑科技董事长。

除曾投资及任职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外，谢清禄自 2002 年回国后的直接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地区	行业及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登记状态	持股起止时间
1	泰敦盛达	95%	120	北京市	零售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注销	2002.07- 2022.08
2	泰安和信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70 万美元	山东省	商务服务业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在业	2002.11 至 今
3	青岛硅谷	90.00%	150	山东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董事	注销	2010.07- 2014.10
4	泰安山之谷餐饮有限公司	80.00%	50	山东省	餐饮业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注销	2012.04- 2016.06
5	泰安市维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0	山东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监事	注销	2013.12- 2015.01
6	青岛易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8.10%	200	山东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执行董事	在业	2015.09 至 今

⁸ 谢清禄与李凡平均于 1982 年 9 月入学山东矿业学院工业和民用建筑专业，前述专业师生于 1984 年并入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

7	麦仑科技	28.10%	1,176.4706	广东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董事长	在业	2015.12至今
8	临沂市麦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0.00%	400	山东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监事	注销	2016.08-2018.11
9	三志联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0.00%	3,000	江苏省	研究和试验发展	—	吊销	2016-09至今
10	广州摩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	广东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监事	注销	2017.01-2019.03
11	广州锐音有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0%	100	广东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执行董事，经理	在业	2021.12至今
12	维泽碧尤（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8.00%	100	广东省	商务服务业	执行董事，经理	在业	2021.07至今

其中，泰敦盛达、泰安和信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山之谷餐饮有限公司、三志联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维泽碧尤（广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与发行人差异较大，该等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其余企业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有可能存在重叠，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开发。

（2）李凡平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李凡平于 1986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在武汉煤炭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之后历任副处长、处长；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经营计划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现为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 2002 年 4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圆之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圆之翰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以萨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圆之翰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以萨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2、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资产受让情况

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题“（一）、1、（2）②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情况”部分；关于发行人受让资产情况详见本题“（二）、1、发行人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发挥的作用”部分。

3、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主要来源于谢清禄、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

发行人有 16 个注册商标、6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个域名“yisa.com”是从以萨科技或其子公司受让取得，其中除 6 个带“以萨”字样的商标及 1 个域名“yisa.com”因与发行人字号“以萨”相关，作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一部分由发行人正常使用外，其余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由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未实际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7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 170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其中 154 项为原始取得；拥有 299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房产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工器具、家具等）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买取得

（2）技术

从事车辆识别智能系统的想法系由谢清禄提出，王堃、石柱国等技术人员于 2013 年开始对车辆识别算法进行了初步研发，形成了初期车辆识别算法的雏形。在以萨科技期间只实现了车辆检索功能，并开始尝试进行市场推广。2015 年发行人成立后，公司技术团队得到了稳定和扩充，结合公安办案模型，开发了大数据分析技战法、布控查缉和预警等几十个功能，于 2016 年形成了第一版完整的车辆识别大数据技术体系和实战应用系统。到 2019 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经经过拓展发展，迭代升级，形成了包括人工智能视觉算法、大数据分析技术和算法开发平台技术在内的现有完整核心技术体系。

（3）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以萨科技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为 163 人，其中技术中心 71 人，市场部 36 人，职能（注：人力、财务及行政）部门 21 人，山东办事处 13 人，江苏办事处 5 人，广东办事处 5 人，山西办事处 4 人，辽宁办事处 2 人，黑龙江办事处 2 人，甘肃办事处 1 人，湖南办事处 1 人，福建办事处 1 人，工程部 1 人。2015 年 12 月 24 日以萨技术设立后，除少数员工离职外，其他员工均入职发行人并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以萨技术财务负责人吴晓玲、副总经理王堃、姚巍、总工程师石柱国、监事会主席张静均包含在前述 163 名员工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并专职于以萨技术。发行人员工均系自主招聘，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50 人、464 人、596 人及 700 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增长，员工人数也在逐年上升。

（4）客户或供应商

根据以萨科技部分财务资料及银行流水，在车辆识别系统开发的早期，以萨科技与如下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具体名单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客户	
1	滨海县公安局
2	滕州市公安局
3	招远市公安局
4	防城港市公安局
5	泗洪县公安局
6	海城市公安局
7	蓬莱市公安局
8	潍坊市公安局
9	义县公安局
10	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
11	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12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南京康仕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16	北京宏锐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7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行政委员会公安局
18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北京亿辰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创赢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	西安太阳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	山东东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佳其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8	南京康仕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	北京皓海恒汇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京豪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北京华信博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	三河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
13	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	青岛康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5	北京方圆迪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	南京长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南京青铜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8	青岛东森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后，以萨科技便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发行人承继了以萨科技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客户	
1	滨海县公安局

2	防城港市公安局
3	泗洪县公安局
4	海城市公安局
5	蓬莱市公安局
6	潍坊市公安局
7	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8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创赢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亿辰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康仕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	北京佳其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对上述承继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该等客户、供应商并非谢清禄开发维护。因以萨科技当时业务刚刚起步，产品比较单一且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述从以萨科技承继的客户销售的收入分别为：2019 年度 652.88 万元、2020 年度 52.36 万元、2021 年度 114.07 万元、2022 年 1-6 月 2.20 万元。除上述承继的客户、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其后续业务发展运营逐步壮大，自主开拓。

（5）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时已承诺知识产权归以萨科技所有

根据谢清禄退出时签署的《声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时承诺“确保公司域名 yisa.com 正常使用并归属以萨科技；保证现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完整，不受损失”。经查询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信息，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自始即登记在以萨科技或其子公司名下，未登记在谢清禄名下。相关知识产权均为以萨科技的资产，谢清禄自始不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虽然在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

存在一定关联，但以萨技术与以萨科技是彼此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或供应商并非主要来源于谢清禄、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

（四）谢清禄 2015 年退出以萨科技后即成立麦仑科技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谢清禄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谢清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谢清禄 2015 年退出以萨科技后即成立麦仑科技的背景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1）谢清禄 2015 年退出以萨科技时存在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谢清禄退出时签署的《声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谢清禄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年内，谢清禄不得从事与以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保守以萨科技的所有商业秘密，维护以萨科技的声誉。

（2）麦仑科技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2015 年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后，成立了麦仑科技。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麦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麦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B5W87R
法定代表人	崔峰科
注册资本	1,176.4706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8 年 05 月 07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1 号云升科学园 3 栋 17 层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

	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警用装备器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主要人员	董事长：谢清禄 副董事长兼经理：崔峰科 董事：王力宽、崔隽 监事：王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明烁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5.2941	37.00
2	谢清禄	330.5882	28.10
3	崔隽	141.1765	12.00
4	余灿鑫	129.4118	11.00
5	李丽	90.0000	7.65
6	王力宽	50.0000	4.25
	合计	1,176.4706	10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仑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成立日期
1	新疆麦仑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崔峰科	1,000	51	2021.03.04
2	青岛易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丽	200	100	2015.09.10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麦仑科技主要利用手掌脉络微特征识别技术，自研自产掌静脉识别终端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门禁系统。发行人的应用场景主要为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提供以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轨迹追踪、行为检测、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应用软件、配套硬件及相关服务。虽然和发行人一样也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但麦仑科技从事的掌脉识别和发行人的人脸识别属于对两种不同的生物特征，通过不同的技术手段进行识别，其技术实现路径和产品形态不具备共通性。而发行人其他产品，如车辆大数据系统、

视图全目标追踪系统等，与麦仑科技的产品差异更大。

因此，麦仑科技与发行人均运用了人工智能技术，但并非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

根据查询麦仑科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信息，麦仑科技主要从事掌纹识别相关业务，客户包括公安局、地铁等相关政府机构或企业，与以萨技术的客户可能存在重叠。基于麦仑科技的掌纹识别业务，其供应商也包括服务器厂商等，和发行人的供应商也可能存在重叠。但双方产品应用场景不同，各自的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开发。

2、谢清禄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015年7月29日，谢清禄与李凡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谢清禄签署书面《声明》。该等文件确认，谢清禄因个人原因与李凡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以萨科技全部股权67.33%转让给李凡平，该协议已经生效，谢清禄不再是以萨科技股东；谢清禄辞去以萨科技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以萨科技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谢清禄已经与以萨科技签署竞业限制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年内，谢清禄不从事与以萨科技同类业务，未经李凡平同意，不得另行成立或受聘于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应确保公司的域名 yisa.com 正常使用且归属于公司，保证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完整，不受损失。

根据上述文件确认、发行人历年三会文件、工商档案资料、现有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谢清禄辞职后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份代持。

3、谢清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谢清禄与李凡平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李凡平的访谈记录及其提供的借款合同、部分转账凭证，李凡平与谢

清禄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具体如下：

①1,176万元借款

2012年8月18日，谢清禄与李凡平签署《借款合同》，确认自2002年起，谢清禄多次向李凡平借款进行创业投资，列明各项借款合计1,176万元，并约定了利息及违约金，借款利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执行，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按日累计。

经核查，2012年8月李凡平与谢清禄签署上述《借款合同》的背景是：李凡平自2002年起给谢清禄的借款均没有借款协议，谢清禄也一直没有偿还过借款，在谢清禄多次创业失败后，李凡平为保证资金安全提出由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予以确认。1,176万元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约定利率	违约金计算方式
1	2002.04.30	2012.12.31	80	0	4*5.76%	$(80+80*4*5.76\%*10.68)*659*2\%$
2	2003.07.30	2012.12.31	130	0	4*5.76%	$(130+130*4*5.76\%*9.43)*659*2\%$
3	2004.01.28	2012.12.31	50	0	4*5.76%	$(50+50*4*5.76\%*8.93)*659*2\%$
4	2004.03.01	2012.12.31	30	0	4*5.76%	$(30+30*4*5.76\%*8.84)*659*2\%$
5	2004.04.29	2012.12.31	10	0	4*5.76%	$(10+10*4*5.76\%*8.68)*659*2\%$
6	2004.05.04	2012.12.31	20	0	4*5.76%	$(20+20*4*5.76\%*8.67)*659*2\%$
7	2004.06.18	2012.12.31	6	0	4*5.76%	$(6+6*4*5.76\%*8.54)*659*2\%$
8	2005.02.03	2012.12.31	10	0	4*6.12%	$(10+10*4*6.12\%*7.91)*659*2\%$
9	2005.02.22	2012.12.31	20	0	4*6.12%	$(20+20*4*6.12\%*7.86)*659*2\%$
10	2007.05.14	2012.12.31	20	0	4*7.11%	$(20+20*4*7.11\%*5.64)*659*2\%$
11	2008.03.28	2012.12.31	500	0	4*7.83%	$(500+500*4*7.83\%*$

						5) *573*2‰
12	2009.06.16	2012.12.31	100	0	4*5.94%	(100+100*4*5.94%*5.04) *113*2‰
13	2010.04.30	2012.12.31	200	0	4*5.76%	(200+200*4*5.76%*4) *175*2‰
合计			1,176	0	-	3,211.00

经测算，上述 1,176 万元借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以萨科技设立之前的利息及违约金分别为 1,892.05 万元、3,211.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合计 6,279.06 万元；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新的借款合同签署计算，单笔借款违约金=（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时间（应还借款日期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0.002，1,176 万元中包含的 13 笔借款共需付违约金 4,935.25 万元，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6,827.30 万元。

②2,6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7 月 22 日，谢清禄与李凡平签署《借款合同》，双方确认李凡平分 4 次向谢清禄支付的 2,600 万元系借款，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5%，在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谢清禄应一次性归还借款。

经核查，2015 年 7 月李凡平与谢清禄签署上述《借款合同》的背景是：因为融资事宜导致李凡平对谢清禄失去信任，谢清禄计划通过寻找外部融资取得资金，回购李凡平的股权让李凡平退出。李凡平将其所持以萨科技 30.67% 的股权转让给谢清禄，谢清禄偿还李凡平 1,176 万元和 2,6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2,6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违约金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约定利率	约定违约金
1	2014 年 9 月 9 日	300	0	15%	从借款逾期之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每日按逾期借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累计计算
2	2015 年 5 月 14 日	950	0		
3	2015 年 5 月 15 日	950	0		
4	2015 年 6 月 9 日	400	0		
合计		2,600	0	——	/

2,600 万元的借款产生的利息，其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 15% 计算，其时间按

照借款日期至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计算，2,600 万元中包含的 4 笔借款共需付利息 106.99 万元。2,600 万元借款到期日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新的借款合同签署日，因此并未产生违约金。

③3,776 万元借款

2015 年 7 月 29 日，谢清禄与李凡平签署《借款合同》，确认（1）谢清禄因改善家庭及自身生活、投资需要，向李凡平借款，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期间，李凡平分 17 次向谢清禄提供借款共计 3,776 万元；（2）借款年利率为 10%；（3）还款期限：合同签订日归还 376 万元；自 2016 年起至 2021 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欠款 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欠款 3,100 万元；（4）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借款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经核查，2015 年 7 月 29 日李凡平与谢清禄签署上述《借款合同》的背景是：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李凡平同意免除谢清禄 1,176 万元、2,600 万元借款的利息和违约金，就借款事项双方重新签订一个新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金 3,776 万元的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安排	约定偿还金额（万元）	实际偿还金额（万元）	至还款约定日利息金额（万元）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违约金计算方式
1	2015.07.29	376	376	/	/
2	2016.12.31	50	0	7.1370	$(50+7.1370) * 2099 * 0.002$
3	2017.12.31	50	0	12.1370	$(50+12.1370) * 1734 * 0.002$
4	2018.12.31	50	0	17.1370	$(50+17.1370) * 1369 * 0.002$
5	2019.12.31	50	0	22.1370	$(50+22.1370) * 1004 * 0.002$
6	2020.12.31	50	0	27.1507	$(50+27.1507) * 638 * 0.002$
7	2021.12.31	50	0	32.1507	$(50+32.1507) * 273 * 0.002$
8	2022.12.31	3,100	/	2,225.2055	/
	合计	3,776	376	2,343.0548	927.3228

根据对李凡平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谢清禄仅偿还了前述借款本金 3,776 万元中的 376 万元，其余 3,400 万元借款尚未偿还，其中已违约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

综上，前述借款真实发生，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应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2）谢清禄与李凡平的共同投资情况

根据李凡平的访谈记录并经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查询渠道，谢清禄除曾与李凡平、王堃共同投资以萨科技外，还曾于 2002 年 7 月与李凡平共同投资设立泰敦盛达，于 2010 年 7 月与李凡平共同投资设立青岛硅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清禄与李凡平共同投资的公司均已注销。

①泰敦盛达

经核查，泰敦盛达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泰敦盛达被吊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泰敦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82397585
法定代表人	谢清禄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607 房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货币出资 5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 41.67%。）
股权结构	谢清禄持股 95%，李凡平持股 5%

根据李凡平介绍，泰敦盛达成立时计划在北京做手机组装业务，后因成本等因素考虑未实际开展业务。2004 年 11 月 30 日，泰敦盛达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2003 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2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泰敦盛达的注销申请。

②青岛硅谷

经查询公开信息，青岛硅谷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销，青岛硅谷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硅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70211230039743
法定代表人	谢清禄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26 日至 2111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试验研发楼 2-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应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谢清禄持股 90%，李凡平持股 10%

根据李凡平介绍，青岛硅谷成立之初计划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实际未开展业务即注销。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资金流水，谢清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谢清禄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五）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以萨科技历史沿革等有关事宜访谈了李凡平、王堃、吴晓玲、张巍、

李贞、石柱国并形成了访谈记录：

（2）取得并查阅了以萨科技及其六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部分财务报表、负债明细及记账凭证，以萨科技的银行流水及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取得以萨科技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承继以萨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与以萨科技的银行流水收付款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核对；

（3）对以萨科技及其六家子公司的经营信息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知识产权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检索；并访谈了李凡平、王堃、石柱国、吴晓玲等曾任职于以萨科技的部分人员；

（4）取得并查阅了谢清禄与李凡平之间的部分银行转账凭证、借款合同、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声明》，微信聊天记录、书信往来等沟通文件及邮件记录；

（5）听取了谢清禄退出以萨科技期间与李凡平、王堃，以及李凡平与石柱国之间的相关通话录音；查看了谢清禄、李凡平、吴晓玲、王堃、石柱国等人2015年7月24日的现场会议录像；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在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7）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访谈了王堃、石柱国；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谢清禄部分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对谢清禄的个人介绍及麦仑科技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包括但不限于麦仑科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信息）；对谢清禄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包括麦仑科技的基本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知识产权网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9）就谢清禄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历年三会文件、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表信息；

（10）就对谢清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适当的网络检索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李凡平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以萨科技成立的背景为谢清禄、李凡平、王堃共同看好 AI 大数据行业发展。谢清禄、李凡平、王堃三人对以萨科技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以萨科技注销的背景是由于此前重组进入以萨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或是存续时间较长，或是为取得各地政府政策支持而成立，而以萨科技本身业务才刚刚起步，李凡平担心其中可能存在债务风险和经营规范问题，因此李凡平和王堃决定注销以萨科技；

（2）以萨科技主营业务产品为车辆识别系统，核心技术为车辆识别算法。以萨科技存续期间业务规模较小，注销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债务。以萨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的情况；谢清禄转让以萨科技股权并退出的原因为谢清禄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当时以萨科技面临资金困难，为了让以萨科技免于破产并为妥善安置相关员工，经协商，由李凡平受让谢清禄所持以萨科技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在不同转让背景下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当时的交易背景，股权定价具有合理性，退出时与李凡平、王堃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潜在利益安排；

（3）发行人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由于与其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并未实际使用；从以萨科技继受取得的域名及带“以萨”字样的商标由于与发行人字号“以萨”相关，因此，作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一部分由发行人正常使用；

（4）以萨科技履行了完整的注销程序，注销时相关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无偿转让资产行为未实际损害以萨科技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清晰完整的情形；

（5）发行人与以萨科技及子公司虽然在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但以萨技术与以萨科技是彼此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或供应商并非主要来源于谢清禄、以萨科技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

（6）谢清禄 2015 年退出以萨科技时存在竞业禁止义务；麦仑科技与发行人都运用了人工智能技术，但并非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麦仑科技的客户包括公安局、地铁等相关政府机构或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可能存在重叠；麦仑科技的供应商也包括服务器厂商等，和发行人的供应商也可能存在重叠。但双方产品应用场景不同，各自的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开发；

（7）谢清禄辞职后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份代持；

（8）谢清禄曾因改善家庭及自身生活、投资需要从李凡平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借款尚未清偿完毕。除曾与李凡平、王堃共同投资以萨科技外，谢清禄还曾于 2002 年 7 月与李凡平共同投资设立泰敦盛达，于 2010 年 7 月与李凡平共同投资设立青岛硅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清禄与李凡平共同投资的公司均已注销。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谢清禄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实控人李凡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信和美华和科路建设，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此外，李凡平与公司第三大股东王结义存在共同投资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二人为并列第一大股东且各自持股 28.85%；（2）公司自成立以来存在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及对应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但未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其中，2021 年 4 月，17 名投资人以 45 亿元估值增资入股发行人，同年 9 月，另有 11 名投资人以 80 亿元的估值增资入股，两次增资对应的估值差异较大；（3）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吴欣、李洪林分别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伟创投及实控人李凡平后退出公司，且李洪林的股份转让为平价转让；（4）公司国有股东目前

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的设置批复文件，海发数科作为私募基金股东，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申报材料未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完整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及税收缴纳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李凡平、王结义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圆之翰、信和美华和科路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结合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分析在 2021 年 4 月-9 月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公司估值从 45 亿元上升至 80 亿元的内外因素及合理性，入股股东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业务、资金往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分析公司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身份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3）发行人已启动上市工作后，吴欣、李洪林选择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海发数科私募基金备案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5）公司改制及历次股份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凡平、王结义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圆之翰、信和美华和科路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李凡平、王结义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该款列明的十二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对李凡平、王结义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逐条比对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是否符合该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李凡平和王结义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萨技术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以萨技术外，李凡平、王结义共同投资圆之翰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凡平、王结义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凡平、王结义系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李凡平、王结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因李凡平、王结义存在共同投资圆之翰、以萨技术的情形，因此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报告期内，圆之翰、信和美华和科路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圆之翰

①圆之翰与发行人与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和圆之翰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i)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圆之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屋租赁	10.29	20.57	20.57	2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圆之翰租赁房产，租赁价格为每年20.57万元，该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ii) 代为结算部分薪酬

报告期内，圆之翰曾经代发行人为李凡平、刘轶君结算部分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为李凡平、刘轶君代为结算部分薪酬	40.68	—	—

因圆之翰业务之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将其在2021年5月至8月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至圆之翰缴纳，并由圆之翰向其支付薪酬（后李凡平向圆之翰退回了圆之翰向其支付的全部薪酬）。2021年9月，发行人将李凡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回，并补发李凡平期间工资，向圆之翰支付了其代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发行人于2021年年初由北京迁址至青岛，发行人员工刘轶君因生活之需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留在北京缴存，故其在2021年1月至11月期间的工资由圆之翰代发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与圆之翰结清上述人员薪酬，该员工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11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对圆之翰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圆之翰与以萨技术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以萨技术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圆之翰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结义、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吴欣、曾经的监事顾正旭、钱垚以及现任监事李兴川（2021 年 3 月之前）为圆之翰股东或员工，故圆之翰与前述人员之间存在发放分红或工资、日常报销等资金往来；王结义的配偶张彩蓉和李凡平的女儿李如师分别持有北京睿丰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30.0184%的出资份额，北京睿丰达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圆之翰股东，故圆之翰与其之间存在发放分红的资金往来。除前述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圆之翰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③圆之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圆之翰主营业务为矿井及选煤厂规划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生产运营、系统自动化、设备研发与设备制造等，客户主要为与煤矿资源有关的生产单位或企业，供应商主要为与煤矿设备、材料相关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推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与数字城市领域各类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主要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提供以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轨迹追踪、行为检测、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应用软件、配套硬件及相关服务，主要客户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以及相关集成商客户，主要供应商为软硬件供应商，圆之翰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所在领域不同。经核查圆之翰的银行流水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并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圆之翰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信和美华

信和美华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污水与环保处理。报告期内信和美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均为 0 元。经核查信和美华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信和美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科路建设

科路建设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报告期内，科路建设未进行实际经营，科路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结合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分析在 2021 年 4 月-9 月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公司估值从 45 亿元上升至 80 亿元的内外部因素及合理性，入股股东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业务、资金往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分析公司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身份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

1、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参考的估值情况及依据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元/股)	复权后入股 价格 (元/股)	公司 整体估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15年 12月	以萨技术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 元。李凡平出资 490 万元 王堃出资 10 万元	1.00	1.00	—	公司设立，股东按注 册资本原值实际缴纳 出资，具有合理性
2	2016年 4月	青岛亿象认购新 增股份 125 万股 (对应出资额 125 万元)	1.00	1.00	—	青岛亿象作为员工持 股平台入股发行人；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即 每股 1 元确定，用于 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具有合理性
3	2016年 8月	王结义认购新增 股份 52.0833 万股 吴欣认购新增股 份 52.0833 万股	30.41	30.41	投后估值约 2.2 亿元	王结义、吴欣作为实 际控制人事业合作伙 伴，因看好 AI 人工 智能大数据行业入股 发行人；本次增资定 价根据同行业估值情 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4	2016年11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770.8333万元， 注册资本由 729.1667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	—	—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同比例增资
5	2021年4月	为扩大公司经营、补充资金，引入深投控等17家外部投资人，增资至3,760.5563万元	128.57	617.14	投后估值约48.35亿元	发行人上市前进行的第一轮融资，增资价格是参考同行业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题问题（二）之第2问之回复
6	2021年5月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2,716.8398万元， 注册资本由3,760.5563万元增加至36,477.3961万元	—	—	—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同比例增资
7	2021年9月	李凡平转让113.9919万股股份给山东陆海港城	17.55	817.13	64亿元	参考前后两次增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低于同期第二轮融资，原因包括： （1）股份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在增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折扣； （2）增资方在相关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一系列投资保障条款，山东陆海港城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不存在相关保障条款； （3）公司基于与山东陆海港城的上层出资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基于建立友好合作发展考虑，给予一定折扣。 与同期第二轮融资投资人入股价格的价差已做股份支付处理，依据合理。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需求	21.93	1,021.06	投后估值约	发行人上市前进行第二轮融资，增资价

		引入齐鲁前海创投等 11 家外部投资人，增资至 38,889.4627 万元			85.29 亿元	格是参考同行业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题问题（二）之第 2 问之回复
8	2021 年 12 月	吴欣将 2,42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伟创投	20.83	969.84	81 亿元	原股东吴欣由于个人原因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出售，股份转让价格主要参考第二轮融资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8,889.4627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7,778.9254 万元	—	—	—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同比例增资
9	2022 年 6 月	李洪林将 27.35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凡平	10.97	1,021.06	约 85.29 亿元	原股东李洪林因个人原因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李凡平，价格和第二轮融资估值一致，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

2、结合公司业绩发展情况，分析在 2021 年 4 月-9 月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公司估值从 45 亿元上升至 80 亿元的内外部因素及合理性，入股股东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业务、资金往来；

（1）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2021 年全年公司业绩发展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2021 年全年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6,521.66	53,687.13	52,921.97
营业收入（万元）	37,080.06	4,305.25	14,832.44
净利润（万元）	14,151.91	-2,198.56	2,7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99.90	-3,120.71	1,909.37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305.25万元，净利润为-2,198.56万元。由于公司主要服务政府客户，项目的采购建设期多集中于上半年，而验收和确认收入的周期多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上半年的业绩无法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16,852.95万元，在此期间，公司获取了盐城市公安局感知大数据平台建设、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平安城市建设等大型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前述所提及的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合计6,341.69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规模显著增加，公司的业绩成长性较好。

2021年8月，公司获取了黄岛区（东区）智慧警务感知分析平台项目及黄岛区（西区）智慧警务感知分析平台项目，前述所提及的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合计12,907.50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规模进一步增加，体现出良好的业绩成长性。

2021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7,080.06万元，同比增长149.99%，净利润14,151.91万元，同比增长411.38%，营收利润均增长较快，印证了投资人们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判断。

（2）在2021年4月-9月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公司估值从45亿元上升至80亿元的内外因素及合理性

2021年4月第一轮融资与2021年9月第二轮融资参考的业绩依据不同、融资所处阶段不同，公司两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4月融资过程及估值考虑因素

2020年9月，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决定启动外部股权融资，并开始接触深投控、安元基金等外部投资者。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及签署协议的议案》。2020年11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融资及签署协议的议案》。

2020年11月至12月，公司与深投控等14名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相应投资款支付。2021年4月，公司与海瀚投资、碧翔泰源、蒋伟良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完成投资款支付。

2021年4月28日，以萨技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青岛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3,760.5563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8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以萨技术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2Q6M79的《营业执照》。

公司与上述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和支付投资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与公司签署协议的时间	支付投资款的时间
1	深投控	2020.11.28	2020.12.11
2	安元基金	2020.11.28	2020.12.16
3	中金浦成	2020.11.28	2020.12.17
4	海洋新动能	2020.11.28	2020.12.25
5	松昕创投	2020.11.28	2020.12.21
6	云栖创投	2020.11.28	2020.12.17
7	翱谱投资	2020.11.28	2020.12.16
8	张化杰	2020.11.28	2020.12.23
9	王黎燕	2020.11.28	2020.12.29
10	澄信投资	2020.11.28	2020.12.18
11	陈向明	2020.11.28	2020.12.16
12	松禾创智	2020.12.17	2020.12.23
13	姜欣	2020.12.17	2020.12.22
14	智慧数科	2020.12.24	2020.12.29
15	海瀚投资	2021.04.05	2021.04.26
16	碧翔泰源	2021.04.05	2021.04.28
17	蒋伟良	2021.04.05	2021.04.21

如上表所示，公司第一轮融资历时较长，与主要投资者协议签订及投资者出资主要发生在 2020 年 10-12 月，估值依据系基于公司 2020 年的预测业绩及 2021 年预测业绩情况确定。公司核心产品销售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本轮估值主要是基于投资者对 AI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行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业绩高成长性具有较强预期。

②2021 年 9 月第二轮融资过程及估值考虑因素

受益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行业市场的需求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考虑，以及资金规划，决定在 IPO 递交申报材料前，启动第二轮外部融资。

第二轮融资投资者包括齐鲁前海等 11 名投资者，融资估值主要考虑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在手订单情况，2021 年全年业绩预测等内部因素，以及未来公司的业务与行业发展前景和上市规划等外部因素，估值定价为投前 80 亿元。

公司与上述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支付投资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与公司签署协议的时间	支付投资款的时间
1	青岛西海岸集团	2021.09.28	2021.09.29
2	海发数科	2021.09.28	2021.09.30
3	青岛金投集团	2021.09.28	2021.09.29
4	李洪林	2021.09.28	2021.09.29
5	青岛谦海泰	2021.09.28	2021.09.30
6	齐鲁前海创投	2021.09.28	2021.09.28
7	松硕创投	2021.09.28	2021.09.29
8	松卓创投	2021.09.28	2021.09.29
9	青岛兴合晟景	2021.09.28	2021.09.28
10	张建军	2021.09.28	2021.09.29
11	宗宇欣	2021.09.28	2021.09.29

A 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大幅增长

由于参与公司 2021 年 9 月轮次融资的多为对行业较为熟悉的战略投资者，因此主要关注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其给出的估值也代表着对

公司未来的预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 16,852.95 万元，在此期间，公司获取了盐城市公安局感知大数据平台建设、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平安城市建设等大型平安城市建设项目，且公司已经在和黄岛区对接东西区项目，前述所提及的两个项目的合同金额合计 17,788.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30,454.15 万元，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增长 80.71%，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规模进一步增加，稳中有增的在手订单金额体现出良好的业绩成长性。

B 公司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

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32.44 万元、37,080.06 万元，同比增长 149.99%，净利润分别为 2,767.37 万元、14,151.91 万元，同比增长 411.38%。公司业务在 2021 年发展迅速，开拓了更多业务领域和新客户，营收利润均实现了超翻倍的增长，业绩增长水平与估值增长相匹配，印证了投资人们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判断。

C 公司上市安排进一步明确

2020 年，公司虽已有上市计划，但距离申报基准日较远，尚无明确的时间表，该轮次投资人对于后续上市的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1 年，随着公司于 6 月份向青岛证监局申报辅导，以及上市中介机构进场持续推进 IPO 工作，公司上市预期进一步明确，投资者也得到了更明确的回报预期。因此，投资人们经过商业谈判及综合考量后，一致给出了本轮次的 80 亿元估值。

D 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种类持续多元化

公司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并拥有领先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软件技术以及优秀的实战解决方案案例。投资人在实地参观公司的落地案例，充分了解公司“天工”全智支撑系统和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后，均对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未来前景表示认可。同时，公司在 2021 年通过在目标 ReID 方向、目标检测方向的研究，迭代了融合算法，并新增和优化了多个场景化算法，共计研发了流批一体数据采集和同步技术、实时数据仓库系统、基于 DRAM+NVM 的存储系统 3 项新的核心技术，迭代了多尺度对抗网络行人重识别、高精度物品检测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展现出了强大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潜力。

基于上述，公司在 2021 年 4 月-9 月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估值从 45 亿元上升至 80 亿元，主要系第一轮融资历时较长。第一轮估值为综合参考公司 2020 年业绩及未来预测情况，2021 年 9 月第二轮融资估值主要参考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在手订单情况、2021 年全年业绩预测、行业前景和技术实力、上市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估值参考依据不同，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入股股东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相关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相关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2021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第一轮投资者及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的第二轮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业务往来、非业务的资金往来。

此外，根据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9 月入股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上述股东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股东对发行人出资或受让他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上述主体中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为其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输送安排。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分析公司部分股份变动价格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身份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

如本题之“1、逐项列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参考的估值情况和依据”所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1）2021 年 4 月至 9 月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

①2021年4月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深投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投控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35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G275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3B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深投控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JH89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409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投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35.00	普通合伙人
3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B 智慧数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数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776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智慧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500T4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62,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胶州湾东路 25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智慧数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NK904，基金管理人为聚富汇银，登记编号 P10697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数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聚富汇银	1,25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8,750.00	46.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海发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2.8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高创科技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3.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00.00	100.00	—

C 松禾创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创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58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29X3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栋十六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2 日

松禾创智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GA13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 P10689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禾创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松禾创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2.1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平湖市新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保税区鳌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0.00	10.3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松禾创智财富私募投资基金”）	7,750.00	7.75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保税区鳌广投资管理	4,630.00	4.6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杭州恒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东家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1.35	有限合伙人
13	青岛淳全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D 安元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基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582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22768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

安元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81798，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3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0
6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E 中金浦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38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1332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2904A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中金浦成属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经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公司	600,000.00	100.00

F 海洋新动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新动能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38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NUYKC5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445,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海洋新动能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EY592，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01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新动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1124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	89.8876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5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5,000.00	100.0000	—

G 松昕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昕创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38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0QBE5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2,2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松昕创投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LY684，基金管理人为青松创投，登记编号 P10315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昕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松创投	380.00	17.2727	普通合伙人
2	于斌	500.00	22.7273	有限合伙人
3	漆勇	3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4	毛芷超	2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5	孙付友	200.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6	王绍艾	150.00	6.8182	有限合伙人
7	赵正强	120.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8	戴一鸣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9	曹宝庆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鸿勋	100.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11	臧志浩	30.00	1.3636	有限合伙人
12	黄茜	20.00	0.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00	——

H 云栖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栖创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38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8JE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87,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60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云栖创投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Y6064，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38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栖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494	普通合伙人
2	刘健	10,000.00	11.4943	有限合伙人
3	王坚	10,000.00	11.4943	有限合伙人
4	沈利萍	10,000.00	11.4943	有限合伙人
5	张拥军	10,000.00	11.4943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知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9.1954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8.0460	有限合伙人
8	邵辉	6,000.00	6.8966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7471	有限合伙人
10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7471	有限合伙人
11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7471	有限合伙人
12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	5.7471	有限合伙人

13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7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000.00	100.0000	—

I 翱谱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翱谱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38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翱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2H3Y5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8,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632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翱谱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EU329，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243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翱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4390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锐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0.9756	有限合伙人
3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58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00.00	100.0000	—

J 海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瀚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388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M11R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黄河东路 150 号商务 5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K 澄信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澄信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116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澄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4L39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1-711-7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澄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澄明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韩玉冰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L 碧翔泰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翔泰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116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碧翔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XT6A9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518号国泰中心B座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翔泰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尹崇真	6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薛同刚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M 张化杰

张化杰先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302196607XXXXXX，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 XXX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化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940%。

N 王黎燕

王黎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1198004XXXXXX，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XXX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黎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940%。

O 蒋伟良

蒋伟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302197408XXXXXX，住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XXX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伟良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164%。

P 陈向明

陈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529196909XXXXXX，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栖霞岭 XXX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向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970%。

Q 姜欣

姜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4197910XXXXX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 XXX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欣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388%。

②2021 年 9 月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山东陆海港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陆海港城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293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WEJX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港湾 C 座 3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

山东陆海港城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QA725，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18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陆海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B 齐鲁前海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鲁前海创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44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505,55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9 号德国企业中心

	南区 6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齐鲁前海创投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QH966，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 P107159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鲁前海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00	0.9999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29.6704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0	9.9890	有限合伙人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9.8901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9.8901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9341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9341	有限合伙人
8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3.9560	有限合伙人
9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3.9560	有限合伙人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11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5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6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7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8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19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0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1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2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4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26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555.00	100.0000	—

C 海发数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发数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172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发数科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507XK0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1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胶州湾东路 2566 号中国广电·青岛 5G 高新视频实验园区 B4 栋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发数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聚富汇银	100.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宝昊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50.495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48.51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00	——

D 松硕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硕创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7621%，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U4JE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6,9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2 户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

松硕创投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 STA471，基金管理人为青松创投，登记编号 P10315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硕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松创投	400.00	5.7971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启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3.4783	有限合伙人
3	欧阳治	1,000.00	14.4928	有限合伙人
4	李峰	400.00	5.7971	有限合伙人

5	武克勤	200.00	2.8986	有限合伙人
6	刘继胜	200.00	2.8986	有限合伙人
7	徐志荣	200.00	2.8986	有限合伙人
8	王慧琳	200.00	2.8986	有限合伙人
9	逢宗玉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0	江鹏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1	刘崇健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丽娟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3	高欣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4	曲春玲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5	姜慧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志勇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7	宫海波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8	安照烈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19	黄国泰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20	范丽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21	周佳	10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00.00	100.0000	—

E 松卓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卓创投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410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松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KTL4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3,7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2 户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2日至2028年7月27日

松卓创投已于2021年9月18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SR784，基金管理人为青松创投，登记编号P10315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卓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松创投	50.00	1.3514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启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9.7297%	有限合伙人
3	张美欣	20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4	曲春玲	20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5	武克勤	20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6	李卫东	150.00	4.0541	有限合伙人
7	安然	150.00	4.0541	有限合伙人
8	姜慧	150.00	4.0541	有限合伙人
9	吕秀美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0	王杰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1	李玉兰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2	王理功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3	张婧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4	刘炎邦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5	石敏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6	李慧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7	霍逢光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8	刘晓阳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9	曹宝庆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20	徐晶晶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21	谭丽丽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22	张淑淇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23	青岛佑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1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合伙)			
	合计	3,700.00	100.0000	——

F 青岛金投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62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4JDL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投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G 青岛西海岸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西海岸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469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8676054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17,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云海路 798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与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西海岸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61,925.00	51.00
2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575.00	49.00
合计		317,500.00	100.00

H 青岛兴合晟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合晟景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75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兴合晟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4L9DW0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开发区漓江西路 987 号办公 1002 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兴合晟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骏驰万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2	张霞	1,339.00	89.2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西兵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张立岩	5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5	陈芳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00	—

I 宗宇欣

宗宇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83198901XXXXXX，住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XXX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宇欣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290%。

J 张建军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920196501XX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北江路 XXX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军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172%。

K 青岛谦海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谦海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23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谦海泰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511W7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胶州湾东路 2566 号中国广电·青岛 5G 高新视频实验园区 B4 栋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谦海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聚富汇银	125.05	12.5050	普通合伙人
2	张浩	25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汪舵	1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能文	84.00	8.4000	有限合伙人
5	尹朴	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鲁强	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7	付元庆	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李春晓	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王增军	5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爱琴	37.50	3.75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曦	2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余传伟	17.50	1.7500	有限合伙人
13	姚岚	17.15	1.715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博	17.15	1.7150	有限合伙人
15	林根	17.15	1.7150	有限合伙人
16	赵再辉	15.00	1.5000	有限合伙人
17	潘秀君	12.00	1.20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建华	12.00	1.2000	有限合伙人
19	杨宏海	12.00	1.2000	有限合伙人
20	薛莉	12.00	1.2000	有限合伙人
21	陈一铭	1.00	0.1000	有限合伙人
22	郑帅	0.50	0.0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0	——

L 李洪林

李洪林先生，新西兰国籍，护照号码为 LL914XXX，中国境内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XXXX。

2022 年 6 月，李洪林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李凡平，李洪林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洪林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2021 年 4 月至 9 月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入股背景、股东身份的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

2021 年 4 月入股的股东入股背景为公司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补充资金，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入股背景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张需求，且前述股东均看好 AI 和人工智能大数据行业发展。

根据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相关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前述股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其持有的以萨技术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安排；前述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股东身份具有适格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已启动上市工作后，吴欣、李洪林选择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6 年 8 月，实控人控制的圆之翰股东王结义、吴欣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根据（1）王结义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2）对王结义的访谈；（3）王结义入股时及之前 6 个月银行流水，王结义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来自于在圆之翰取得的薪金及分红。

根据（1）吴欣出具的情况说明；（2）对吴欣的访谈；（3）吴欣入股时及之前 6 个月银行流水，吴欣入股资金来源为个人自筹资金、圆之翰部分员工及吴欣朋友财务投资的资金（此处的圆之翰员工及吴欣朋友以下统称为“个人投资人”）。

根据（1）个人投资人及借款人填写的调查问卷；（2）个人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3）对个人投资人及借款人的访谈，个人投资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对王结义、吴欣以及李凡平的访谈，王结义、吴欣与李凡平均为圆之翰股东，在矿井及选煤厂规划设计业务经营中形成事业合作伙伴关系。王结义、吴欣看好发行人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业务前景，决定入股发行人。考虑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尚处早期，且整体营收规模较低，王结义、吴欣及李凡平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投后估值约 2.2 亿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2、吴欣选择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吴欣选择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对吴欣、李凡平的访谈，吴欣选择退出公司已取得美国绿卡，并计划定居美国，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公安等政府部门，且吴欣在退出前持有发行人 6.2356%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吴欣的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可能因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故吴欣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85 亿元。吴欣退出公司涉及大额股份转让，按照市场惯例通常会给予股份受让方一定的估值折扣。本次股份转让在最近一次公司估值 85 亿元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按照估值 81 亿元定价。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吴欣 2021 对外转让股份获取近 5 亿元投资收益的流向

根据（1）吴欣出具的情况说明；（2）个人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3）对吴欣、个人投资人、青松创投、李凡平、王莛、李兴川的访谈；

（4）吴欣收到股份转让款时及之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5）青岛松彤、松展创投及松如创投成立至今的银行流水，吴欣 2021 年对外转让股份收到股份转让款，

该款项流向主要包括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向个人投资人返还投资收益、向亲属转账及个人消费、借款等，以及向青岛松彤缴付出资。

根据（1）青岛松彤、松展创投、松如创投工商档案及基金备案资料；（2）青岛松彤对外投资的交易文件；（3）对青松创投的访谈；（4）青岛松彤、松展创投、松如创投的银行流水；（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青岛松彤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吴欣与青松创投出资成立青岛松彤，吴欣认缴出资 49,500 万元，青松创投认缴出资 500 万元。吴欣已缴付出资 20,524.72 万元，青松创投已缴付出资 0.2 万元。青岛松彤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②是否流向李凡平或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

根据（1）吴欣出具的情况说明；（2）个人投资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3）对吴欣、个人投资人、青松创投、李凡平、王堃的访谈；（4）青岛松彤、松展创投、松如创投的银行流水；（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吴欣退出后，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为：（1）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2）向个人投资者返还投资收益；（3）向青岛松彤缴付出资；（4）其余部分主要用于向亲属转账及个人消费、借款等。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中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相关的包括其收到以萨技术代收代付的 1,956.47 万元个人所得税退税款，借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堃 700 万元（根据吴欣与王堃之间的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房），向公司监事李兴川返还 480 万元投资收益，以及向发行人股东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硕创投、松伟创投、松卓创投、松昕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松创投管理的私募基金青岛松彤缴付出资 20,524.7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欣 2021 年对外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流向李凡平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欣入股时存在代个人投资人持股的情形。根据个人投资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个人投资人将资金委托给吴欣，由吴欣具体进行投资管理，该等行为系出于对吴欣的

信任及方便管理的考虑，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个人投资人并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除吴欣外的他人持有以萨技术股份的情形。个人投资人委托吴欣进行投资管理时并未明确约定其取得以萨技术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吴欣转让其所持以萨技术股份后，与各个人投资人协商一致，向个人投资人返还投资收益。

经核查吴欣及个人投资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吴欣出具的情况说明、个人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以及对吴欣、个人投资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个人投资人委托吴欣投资以萨技术事宜，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吴欣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退出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根据股份受让方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伟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以及出具的机构股东承诺函，该等机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通过他人持有以萨技术股份或代他人持有以萨技术股份的情形；该等机构持有的以萨技术股份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或对赌等类似安排，且未就持有以萨技术股份与其他主体达成、签署或将要达成、签署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该等机构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以萨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萨技术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安排。

3、李洪林选择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洪林选择退出公司的原因为：李洪林 2021 年 9 月入股以萨技术时已取得新西兰国籍，因其不熟悉境内投资相关法规，以中国籍自然人身份向以萨技术支付了 300 万元投资款。中介机构在对发行人股东核查过程中发现李洪林该国籍问题，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公安等政府部门，李洪林的新西兰国籍身份可能因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协商，李洪林决定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李凡平。因李洪林持股时间较短，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成本 300 万元确定。2022 年 8 月 15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证明》，

认定前述相关事项不构成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中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对李洪林的访谈记录，李洪林曾持有的以萨技术股份是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洪林未以以萨技术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李洪林曾经与以萨技术签署对赌协议，但已经全面解除并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李洪林因个人原因选择退出公司，其股份转让价格和 2021 年第二轮融资估值一致，具有公允性。根据对李洪林的访谈，李洪林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海发数科私募基金备案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

1、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海发数科私募基金备案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实质障碍

（1）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公司股东中，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办理“SS”标识；中金浦成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办理“C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标注为“CS”。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71号），以萨技术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海发数科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海发数科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以及相关说明，海发数科因内部管理需

要，促进国有资产配置更为优化，推动资本预算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内部经营业绩考核调整规划，将原合伙协议中关于资产管理服务费条款在此协议中删除。海发数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富汇银认为其虽然系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728），但其仅根据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行使职权，负责海发数科的日常运营；海发数科根据内部管理需要修改其合伙协议，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海发数科根据内部管理需要修改其合伙协议，其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

公司股东中，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为国有股东，中金浦成成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均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企业。2021年4月，中金浦成、海瀚投资成为公司股东，其所持股份在以萨技术2021年9月的增资中被稀释。2021年9月，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所持股份不涉及被稀释的情况。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已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1）中金浦成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中金公司作为中金浦成的唯一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中金浦成就投资以萨技术及其所持以萨技术股权历次变动已依据中金公司以及中金浦成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综上，中金浦成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已就投资以萨技术及其所持以萨技术股份变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2）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企业

①海瀚投资

根据海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瀚投资 2021 年 4 月入股以萨技术、因以萨技术 2021 年 9 月增资导致股权比例被稀释，均履行了青岛西海岸新区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由海瀚投资唯一股东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海瀚投资聘请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经济行为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进行了追溯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已分别经主管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深化国有资本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5000 万元以下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事项，由控股集团按照分类分层授权的原则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并将管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区国资部门备案后实施……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备案事项：控股集团所属企业、持股公司的资产评估事项由控股集团备案”。根据《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100 万元以上（含）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事项，由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决策通过后报青岛西海岸新区招才中心审批（经确认，招才中心为指导单位，相关事项报告即可）。结合前述规定，就海瀚投资向发行人投资 2,000 万元事项，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审批，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进行评估备案。

②青岛金投集团

根据青岛金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投集团 2021 年 9 月入股以萨技术经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一级子企业控股集团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履行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应经济行为审批程序；青岛金投集团聘请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经济行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主管单位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区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1〕19 号），“5,000 万元以下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事项，由控股集团决策实施……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备案事项：控股集团对持股公司相应事项备案”。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西新管办发[2021]20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投资项目由各持股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控股集团审批”。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青岛金投集团的股权投资事项，由青岛金投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结合前述规定，就青岛金投集团向发行人投资 4,800 万元事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审批及评估备案。

③青岛西海岸集团

根据青岛西海岸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西海岸集团 2021 年 9 月入股以萨技术经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一级子企业控股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审议通过，履行了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应经济行为审批程序；青岛西海岸集团聘请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经济行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已经青岛西海岸集团备案。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区国有资本经营体制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1〕19 号），“5,000 万元以下主业范围内的投资事项，由控股集团决策实施……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备案事项：控股集团对持股公司相应事项备案”，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西新管办发[2021]20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3,0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投资项目由各持股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控股集团审批”。结合前述规定，就青岛西海岸集团向发行人投资 4,000

万元事项，青岛西海岸集团作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控股的控股集团，有权进行审批及评估备案。

2022年6月23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经控集团等持有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内容如下：

“2021年4月，海控集团下属子公司青岛海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入股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经控集团下属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800万元、4000万元入股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青西新管办发[2021]20号），上述投资事项均属企业自主决策范围。据以上3家国有企业反馈，此次出资及后续的股权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事项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均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对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就前述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企业“出资及后续的股权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事项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导致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改制及历次股份转让的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改制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李凡平将其持有的以萨技术113.9919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陆海港城。就前述股份转让，李凡平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2、2021年12月，吴欣将其持有的以萨技术2,425.0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伟创投。就前述股份转让，吴欣已于2021年12月

27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3、2022 年 6 月，李洪林将其持有的以萨技术 27.35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凡平。李洪林取得前述股份的价格与其转让价格一致，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就前述股份转让，李洪林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黄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印花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六）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李凡平、王结义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李凡平、王结义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查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并逐条核实李凡平、王结义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圆之翰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取得并查阅圆之翰、信和美华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银行流水、财务报表以及科路建设的工商档案资料、注销资料；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增资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变更资料；

（4）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4046 号《审计报告》；

（5）取得并查阅 2021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前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对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承诺函》、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李凡平向山东陆海港城转让股份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吴欣向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伟创投转让股份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李洪林向李凡平转让股份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7）取得并查阅王结义、吴欣就其 2016 年 8 月入股时及之前 6 个月银行流水、吴欣收到股份转让款时及之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吴欣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就吴欣 2016 年 8 月入股及 2021 年 12 月退出以萨技术的资金流向情况对吴欣、个人投资人、青松创投、李凡平、王堃、李兴川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取得并查阅青岛松彤、松展创投及松如创投成立至今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李洪林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吴欣与王堃之间的《借款合同》；就吴欣、李洪林因身份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问题对李凡平进行访谈；

（8）取得并查阅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9）取得并查阅中金浦成、海瀚投资、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决策文件，海瀚投资、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对发行人所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备案表、海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被稀释涉及的决策文件、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备案表；

（10）取得并查阅中金公司及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

（11）取得并查阅海发数科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海发数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聚富汇银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发数科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变更及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说明》；

（1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凡平、王结义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报告期内，除圆之翰与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代为结算部分薪酬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发放分红或工资、日常报销等资金往来之外，圆之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信和美华、科路建设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公司在 2021 年 4 月-9 月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估值从 45 亿元上升至 80 亿元，主要系第一轮融资格历较长，第一轮估值为综合参考公司 2020 年业绩及未来预测情况，2021 年 9 月第二轮融资估值主要参考 2021 年 1 月至 8 月在手订单情况及 2021 年业绩预测情况确定，估值参考依据不同，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2021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第一轮投资者及 2021 年 9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第二轮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业务往来、非业务的资金往来；

（5）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9 月入股的股东身份具有适格性，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吴欣因个人原因选择退出公司，其股份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公司 2021 年 9 月第二轮融资估值，具有公允性；吴欣退出后，其收到以萨技术代收代付的 1,956.47 万元个人所得税退税款，借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堃 700 万元，向公司监事李兴川返还 480 万元投资收益，以及向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青岛松彤缴付出资 20,524.72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欣 2021 年对外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流向李凡平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欣入股时存在代个人投资人持股的情形，个人投资人将资金委托给吴欣，由吴欣具体进行投资管理，该等行为系出于对吴欣的信任及方便管理的考虑，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个人投资人并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为他人代

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除吴欣外的他人持有以萨技术股份的情形。吴欣已于2021年12月全部转让发行人股份，退出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李洪林因个人原因选择退出公司，其股份转让价格和2021年第二轮融资估值一致，具有公允性，李洪林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标注为“CS”。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已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9）海发数科根据内部管理需要修改其合伙协议，其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0）公司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被稀释均履行了有关国资审批手续；

（11）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涉及改制的情况，历次股份转让均已办理完毕相关的纳税手续。

四、《问询函》问题8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66.09万元、82.89万元、577.21万元，分别为2018年股权激励、2021年股权激励、2021年股份转让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2）2018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2.74元/股，授予期权时明确了服务期限及行权条件，2020年第二期期权行权时，由于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因此激励对象未行权；（3）发行人通过设立青岛亿象、青岛亿和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激励，青岛亿象持有发行人14.9655%的股份，青岛亿和持有青岛亿象13.2880%的出资份额，相关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李凡平持有青岛亿象85.0209%的出资份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青岛亿象；2021年9月，李凡平通过转让青岛亿象出资份额向张培文等30名员工授予99.4万股股份，授予价格1.49元/股；（4）2021年9月，李凡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13.9919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陆海

港城，股份转让价格为 17.55 元/股，低于同期增资价格；公司通过引进该股东，与其上层出资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深度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分摊期限的合理性，2020 年未行权期权会计处理；（2）李凡平持有青岛亿象 85.0209% 出资份额的原因，是否作为股权激励份额预留池；青岛亿和、青岛亿象相关股权激励的时间，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分摊期限的合理性；员工入股资金的来源；（3）李凡平低价向山东陆海港城转让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发行人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合作情况、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对相关股东向发行人提供业务具有约束力、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他股东的相关业务合作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摊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入股持股平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入股持股平台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发行人通过青岛亿象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通过青岛亿和实施2018年期权激励计划。

1、青岛亿象

发行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李凡平持有青岛亿象的合伙份额成为青岛亿象有限合伙人。根据青岛亿象入股员工的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张培文等 30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分别向李凡平支付了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员工姓名	授予股份数量 (万股)	持有青岛亿象合 伙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	--------	----------------	---------------------	----------------	------

1	张培文	30.00	0.6443	44.7000	2021.09.20
2	李文田	15.00	0.3222	22.3500	2021.09.18
3	吴露珠[注 1]	10.00	0.2148	14.9000	2021.09.17
4	刘海明	6.00	0.1289	8.9400	2021.09.18
5	邵华君	5.00	0.1074	7.4500	2021.09.18
6	韩雪[注 2]	4.60	0.0988	6.8504	2021.09.18
7	顾月亭	2.00	0.0430	2.9800	2021.09.17
8	宋孝善	2.00	0.0430	2.9800	2021.09.16
9	蔡平	1.50	0.0322	2.2350	2021.09.17
10	李凌	1.50	0.0322	2.2350	2021.09.17
11	司红锴	1.50	0.0322	2.2350	2021.09.17
12	赵二军	1.50	0.0322	2.2350	2021.09.18
13	孙义志	1.20	0.0258	1.7880	2021.09.17
14	刘圭圭	1.20	0.0258	1.7880	2021.09.15
15	弭希亮	1.20	0.0258	1.7880	2021.09.17
16	周奥文	1.20	0.0258	1.7880	2021.09.17
17	邹修德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18	吴挺春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19	高振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20	钟鹏飞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21	田文志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22	刘东	1.00	0.0215	1.4900	2021.09.18
23	盛校粼	1.00	0.0215	1.4900	2021.09.16
24	刘晓文	1.00	0.0215	1.4900	2021.09.15
25	余启鑫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26	石志远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27	陶冉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28	陈玲波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29	赵长珍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30	任仲喆[注 3]	1.00	0.0215	1.4900	2021.09.17
合计		99.40	2.1354	148.1060	—

注 1：2022 年 11 月，激励对象吴露珠离职，发行人指定李凡平受让其持有青岛亿象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激励股权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注 2：2022 年 8 月，激励对象韩雪离职，发行人指定李凡平受让其持有青岛亿象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激励股权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注 3：2021 年 11 月，激励对象任仲喆离职，发行人指定李凡平受让其持有青岛亿象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激励股权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青岛亿象各入股员工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核查入股员工相应的出资凭证，股权激励入股员工持有青岛亿象的合伙份额系员工本人持有，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实体代为持有合伙份额或委托他人/实体代其持有合伙份额等代持行为。

2、青岛亿和

2018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33 人，考核期内共行权两次，分别为第一期和第三期，第二期因行权条件未成就，不予行权。两期行权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期行权

经核查，本期 33 名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未通过第一个评估期考核，姚巍等 30 名激励对象通过了考核，可行权 39.6840 万股。根据青岛亿和入股员工的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姚巍等 30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7 日期间，出资 108.73416 万元设立青岛亿和，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员工姓名	本期可行权股数 (万股)	对应青岛亿和合 伙份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姚巍	5.4000	14.7960	14.7960	2019.09.05
2	石柱国	9.0000	24.6600	24.6600	2019.09.04
3	吴晓玲	5.7000	15.6180	15.6180	2019.09.17
4	王成	2.7000	7.3980	7.3980	2019.09.04
5	周鹏飞	1.5120	4.14288	4.14288	2019.09.04
6	张静	1.4400	3.9456	3.9456	2019.09.04
7	孙亚妮	1.2600	3.4524	3.4524	2019.09.05
8	刘晓亮	1.2600	3.4524	3.4524	2019.09.05

9	黄蕾	1.2000	3.2880	3.2880	2019.09.04
10	徐伟	0.8640	2.36736	2.36736	2019.09.09
11	赵洵	0.7200	1.9728	1.9728	2019.09.04
12	闫国维	0.7200	1.9728	1.9728	2019.09.05
13	谭路豪	0.7200	1.9728	1.9728	2019.09.04
14	赵鑫	0.7200	1.9728	1.9728	2019.09.04
15	王培林	0.6000	1.6440	1.6440	2019.09.04
16	高世军	0.5400	1.4796	1.4796	2019.09.04
17	隋炜畅	0.5400	1.4796	1.4796	2019.09.04
18	曾智颖	0.5400	1.4796	1.4796	2019.09.04
19	武传营	0.5400	1.4796	1.4796	2019.09.04
20	牟国平	0.4800	1.3152	1.3152	2019.09.04
21	马立东	0.4800	1.3152	1.3152	2019.09.06
22	颜廷华	0.4500	1.2330	1.2330	2019.09.04
23	任学林	0.3900	1.0686	1.0686	2019.09.04
24	王绥力	0.3600	0.9864	0.9864	2019.09.09
25	黄棚达	0.3600	0.9864	0.9864	2019.09.04
26	严煜	0.3600	0.9864	0.9864	2019.09.04
27	刘轶君	0.3600	0.9864	0.9864	2019.09.05
28	龚伟	0.1800	0.4932	0.4932	2019.09.04
29	李旭峰	0.1800	0.4932	0.4932	2019.09.04
30	丁秀霞	0.1080	0.29592	0.29592	2019.09.04
合计		39.6840	108.73416	108.73416	—

(2) 第三期行权

经核查，本期姚巍等 31 名激励对象通过了考核，可行权 41.0440 万股。根据青岛亿和入股员工的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姚巍等 31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出资 112.46056 万元对青岛亿和增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员工姓名	本期可行权股数 (万股) [注 1]	对应青岛亿和合 伙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 额 (万元)	出资时间
----	--------	-----------------------	---------------------	-----------------	------

1	姚巍	7.2000	19.7280	19.7280	2021.08.31
2	石柱国	12.0000	32.8800	32.8800	2021.09.01
3	吴晓玲	7.6000	20.8240	20.8240	2021.09.02
4	王成	1.8000	4.9320	4.9320	2021.09.02
5	张静	1.6000	4.3840	4.3840	2021.09.03
6	黄蕾	1.2800	3.5072	3.5072	2021.08.30
7	周鹏飞	0.5040	1.38096	1.38096	2021.08.30
8	刘晓亮	0.6720	1.84128	1.84128	2021.08.31
9	孙亚妮	0.4200	1.1508	1.1508	2021.08.29
10	赵鑫	0.4800	1.3152	1.3152	2021.09.02
11	徐伟	0.2880	0.78912	0.78912	2021.08.30
12	王培林	0.4800	1.3152	1.3152	2021.09.01
13	赵洵	0.2880	0.78912	0.78912	2021.08.31
14	刘轶君[注 2]	0.6400	1.7536	1.7536	2021.09.01
15	徐丽萍	0.9600	2.6304	2.6304	2021.09.01
16	武传营	0.3600	0.9864	0.9864	2021.08.30
17	曾智颖	0.3600	0.9864	0.9864	2021.09.01
18	高世军	0.3600	0.9864	0.9864	2021.08.30
19	隋炜畅	0.3600	0.9864	0.9864	2021.08.30
20	谭路豪	0.1200	0.32880	0.32880	2021.08.31
21	颜廷华	0.3600	0.9864	0.9864	2021.08.31
22	任学林	0.4160	1.13984	1.13984	2021.08.30
23	严煜	0.3840	1.05216	1.05216	2021.08.30
24	王绥力	0.3840	1.05216	1.05216	2021.08.30
25	马立东	0.2400	0.6576	0.6576	2021.09.01
26	牟国平	0.2400	0.6576	0.6576	2021.08.30
27	黄棚达	0.1440	0.39456	0.39456	2021.08.30
28	丁秀霞	0.3840	1.05216	1.05216	2021.08.30
29	龚伟	0.2400	0.6576	0.6576	2021.08.30
30	李旭峰	0.2400	0.6576	0.6576	2021.08.31
31	丁星	0.2400	0.6576	0.6576	2021.09.01

合计	41.0440	112.46056	112.46056	—
----	---------	-----------	-----------	---

注 1：按 2018 年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发行人股本总额测算对应的可行权股份数量。

注 2：2021 年 11 月，刘轶君离职，发行人指定李凡平通过受让青岛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回购其通过青岛亿和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激励股权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刘轶君以退伙方式退出青岛亿和。

根据青岛亿和各入股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核查入股员工的出资凭证，期权激励入股员工持有青岛亿和的合伙份额系员工本人持有，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或实体代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实体代其持有合伙份额的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青岛亿象、青岛亿和入股员工出资凭证、资金流水；查阅刘轶君、任仲喆、韩雪、吴露珠退伙时回购股份的支付凭证、受让人完税凭证；

（2）取得青岛亿象、青岛亿和入股员工出具的《关于入股员工资金来源及权属清晰的声明和承诺》；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取得并查阅李凡平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入股员工持有青岛亿象、青岛亿和的合伙份额系员工本人持有，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实体代为持有合伙份额或委托他人/实体代其持有合伙份额等代持行为。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数据安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面向平安城市和数字政府应用场景提供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解决方案，公司底层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人工智能视觉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终端客户在应用发行人的产品时会涉及大量数据，数据安全合规

对发行人至关重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措施和规划；（2）公司产品业务中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有关数据的来源、获取、存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境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措施和规划

1、发行人相关具体管理措施

为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发行人已在组织架构层面、内部制度层面、技术手段层面和人员管控层面开展一系列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层面

根据公司制定的《安全组织机构管理规定》，公司内部专门成立了信息安全机构，由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姚巍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安全机构包括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是公司信息安全的最高决策机构；信息安全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各部门的信息安全工作，参与信息系统工程中的安全规划，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等；应急处理工作组，负责审定和实施本部门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应急策略及应急预案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小组，负责信息系统的风险评估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安排及各项相关工作。

（2）内部制度层面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共 11 项内部制度文件，包括《信息安全工作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资源访问及内网文件导出管理办法》《安全组织机构管理规定》《外部人员访问管理制度》《公司机房安全管理制度》《系统监控管理制度》《办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制度》《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在软件、硬件、网络、组织架构、人员等多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指引和规范，其中重点相关制度及内容概览如下：

①信息安全工作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

明确了由流程与数据化部对公司信息安全工作的落实和执行进行监督，以谁主管谁负责为核心原则；建立一套关于物理、主机、网络、应用、数据、建设和管理等六个方面的安全需求，控制措施及执行程序，并在关联制度文档中定义出相关的安全角色，并对其赋予管理职责。“以人为本”，通过对信息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等方法不断加强系统分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数据质量得到保障，必须对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管理，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遵循“各负其责、分级管理、严格审批”的总体原则；为保证本公司数据的一致性，数据使用部门对于从数据生产部门获取的基础数据，只能进行共享、引用和衍生数据，不能增加、删除和更改；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负责提出数据在输入、处理、输出等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需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安全需求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数据生产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应权限对数据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变更操作，适时进行业务数据有效性检查。

③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项目实施等过程中，对接触到的项目数据，须按项目要求严格保密，禁止传播扩散、泄露项目信息，禁止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项目数据，杜绝有意和无意的行为引起数据泄密；在客户现场使用外部存储设备时拷贝数据时，须经过客户同意，外部存储设备须区分不同网络，不要混用，做到专网专用；对于已列入国家保密项目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执行；参与驻场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签订《驻场研发安全保密规范承诺书》；各部门识别工作中接触到的项目数据，分类别分场景编制操作手册，对参与到相关工作的

员工进行培训，杜绝安全事件发生；各项目成立时，项目经理需对成员进行培训，并审视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定落实情况；各部门对相关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公司抽调项目进行审计；工作中互相监督，有发现违规或风险行为，请上报公司流程与数字化部。

④资源访问及内网文件导出管理办法

根据各部门的业务需求的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内外部访问资源；部门整体需要的资源，按组织授权，个别需求的资源，按人授权；因工作需要需访问受限资源的，通过公司的内部 OA 系统云之家或零信任终端进行申请；业务审批人为各部门总监，审批时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批，安全审批人复核安全合规性；如果申请权限超出规定范围，需要加签流程与数字化部总监或业务总经理/SMC 总经理；涉及到业务系统访问控制的，需加签业务系统管理员；有人员尤其是拥有特殊资源访问权限和导出权限的人员，严格按公司规定做到零信任、云桌面、工作空间等账号专人专用，不得借用或盗窃他人账号，不得把自己的登录信息告知他人；安全管理员按《安全系统操作手册-访问资源配置》进行操作配置，并做好台账管理；安全管理员在人员调岗/离职时对已分配的权限在 2 天内进行回收。并对访问资源管理要求、导出权限管理要求进行了具体规定。

（3）技术手段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对 AI 训练和客户服务过程中，包括数据获取、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及训练过程等环节都结合具体相关内部制度采取了相应技术来保障其实施。发行人在各环节采取的部分措施如下：

①在数据获取环节，公司数据获取的来源均为公开信息；

②在数据传输环节，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项目实施等过程中，对接触到的项目数据，须按项目要求严格保密，禁止传播扩散、泄露项目信息，禁止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项目数据，杜绝有意和无意的行为引起数据泄密；在客户现场使用外部存储设备时拷贝数据时，须经过客户同意，外部存储设备须区分不同网络，不要混用，做到专网专用；

③在数据储存环节，各部门需建立信息资产清单，信息资产清单须详细记录公司各类信息资产，其内容包括信息资产分类、信息资产编号、信息资产类型、资产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等。并填报《信息资产清单》；

④在数据使用环节，根据各部门的业务需求的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内外部访问资源。

（4）人员管控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在人员管控层面采取了如下措施来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

①公司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且参与驻场项目的所有人员须签订《驻场研发安全保密规范承诺书》；

②根据各部门的业务需求的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内外部访问资源；部门整体需要的资源，按组织授权，个别需求的资源，按人授权；审批时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批，账号专人专用，不得借用或盗窃他人账号，不得把自己的登录信息告知他人；各二级部门或项目指派导出人员，按业务需要提交申请，需明确授权导出内容、工作要求，并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各一级部门指派至少一名审计人员，对部门导出操作进行审计，并对导出工作进行分析和优化；拥有导出权限的人员要严格按公司和部门的规定进行导出操作；

③各项目成立时，项目经理需对成员进行培训，并审视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定落实情况；各部门对相关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公司抽调项目进行审计；项目安全问题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经理和数据使用人共同承担责任。

此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青岛以萨取得符合“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取得符合“ISO/IEC 20000-1:2018”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安全可控的数据信息管理原则。

2、发行人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的规划

①加强内部人工智能伦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并起草推出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加强了公司的合规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客户数据安全，自身数据使用合规的大前提下健康发展。发行人结合国内外技术和理论的先进案例，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人工智能的理论体系，尤其是涉及伦理的内容，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讨论学习。未来，发行人拟推出针对人工智能伦理道德的规范文件，构建更加成熟完整的内部制度体系，让人工智能技术更好的促进社会发展，造福人类。

②加大对技术人才的投入和培育

人工智能行业是快速发展迭代技术密集型行业，要保障人工智能技术在可控的情况下迅速引领行业发展发展，同时还要符合伦理规范的要求，对技术人才有较高的需求。发行人不断加强在人才方向的投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振研发人员薪酬，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未来，发行人将设立以萨大学和更加完善健全的新人培育机制，给予技术人才足够的成长与发展空间。

③提升数据安全技术与意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数据安全问题十分重视，在进行相应技术投入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标准。发行人对数据安全问题进行持续投入研究，并编制内部数据安全规范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框架，提升全体员工数据安全意识。未来，发行人会加大数据安全方向的研发力度，进一步提升数据安全技术水平，并加强产学研一体的交流合作，学习吸收先进理念，最大限度的保障客户和自身的数据安全。

综上，发行人已在内部体系、人才培育和数据安全层面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和规章制度，亦制定了明确的面向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力的保障了发行人的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

（二）公司产品业务中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有关数据的来源、获取、存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境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及对发行人客户实地走访了解，在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技术研发使用的相关训练集数据的来源为公开数据集及公司自行从互联网上采集的公开数据。该等公开数据集主要由第三方学术研究机构或企业自行制作并公开发布，如 Megaface、LFW 人脸数据集，Market-1501、DukeMTMC-reID、CUHK03 行人公开数据集，VeRi-776 车辆公开数据集等，旨在支持学术界及业界算法模型的开发和训练，为软件行业普遍采用的合法合规数据源。发行人亦自行从互联网采集的公开数据包括车辆品牌、型号、车型数据等。因发行人数据来源为已公开的开源数据，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

在产品交付阶段，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是客户内网进行相应的本地产品部署。由于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均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公司的全部产品均基于客户内网使用，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建模分析等功能亦在客户内网的基础上进行开展。同时，为严格保证数据安全，客户会向发行人购买，或自行配备存储服务器，用以存储发行人产品运行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而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完成部署后仅是客户许可的内网范围内实施运行，不存在将客户数据传输到客户许可的内网以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交付后产生的数据均由客户保管及使用，发行人自身全部存储设备均位于中国大陆，不存在境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数据安全合规意识，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内网布设时，与客户现有数据接口的对接和传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A_T1399《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_T1400《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等）实施，严格杜绝了数据信息外泄的情况。客户产生的相关数据均处于客户的单一完全控制下，发行人不涉及将客户数据存储于自有服务器中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客户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故客户数据不涉及商业用途，发行人亦无需取得客户数据的权限许可，故不存在通过客户数据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发行人在其产品全生命周期涉及数据的

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产品业务中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有关数据的来源、获取、存储方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境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披露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近年来关于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方面已生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行业规范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的定义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处理个人信息应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并符合必要条件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民事责任的免责情形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对本人个人信息查阅、复制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篡改、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1日	收集用户信息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保护制度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网络运营者应当以合法、正当、必要为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个人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违规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错误信息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9月1日	数据、数据处理及数据安全的定义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国家保护数据处理活动	第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应当合法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第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第二十八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1日	个人信息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定义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的原则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处理个人信息的前提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个人信息的删除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一）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二）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三）个人撤回同意；（四）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

			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2022年9月1日	需要申报数据安全评估的情形	第四条 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数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数据处理器应当与境外接收方约定的内容	第九条 数据处理器应当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二）数据在境外保存地点、期限，以及达到保存期限、完成约定目的或者法律文件终止后出境数据的处理措施；（三）对于境外接收方将出境数据再转移给其他组织、个人的约束性要求；（四）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权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五）违反法律文件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补救措施、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六）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
		应当重新申报评估的情形	第十四条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2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数据处理器应当重新申报评估：（一）向境外提供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种类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境外保存期限的；（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数据处理器或者境外接收方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数据处理器与境外接收方法律文件变更等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三）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其他情形。 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评

			估。
		重要数据的定义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8月1日	人脸信息的处理	第一条 因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所引起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人脸信息的处理包括人脸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本规定所称人脸信息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的“生物识别信息”。
		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第二条 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一）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二）未公开处理人脸信息的规则或者未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三）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未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或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四）违反信息处理者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处理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五）未采取应有的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人脸信息安全，致使人脸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向他人提供人脸信息；（七）违背公序良俗处理人脸信息；（八）违反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处理人脸信息的其他情形。
		不予支持抗辩理由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处理者以已征得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信息处理者要求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才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但是处理人脸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二）信息处理者以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要求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三）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然人同意处理其人脸信息的其他情形。
		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处理者主张其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的；（二）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三）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人脸信息的；（四）在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处理人脸信息的；（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授权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信息处理者采用格式条款与自然人订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

			转授权等处理人脸信息的权利，该自然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请求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2020年10月1日	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定义	3.4 个人信息控制者有能力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等的组织或个人。
		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时的授权同意	5.4 c) 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前，应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收集、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以及存储时间等规则，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存储	6.3 个人敏感信息的传输和存储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包括：c) 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如样本、图像等），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仅存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摘要信息；2) 在采集终端中直接使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实现身份识别、认证等功能；3) 在使用面部识别特征、指纹、掌纹、虹膜等实现识别身份、认证等功能后删除可提取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原始图像。注 1：摘要信息通常具有不可逆特点，无法回溯到原始信息。注 2：个人信息控制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情形除外。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共享、转让	9.2 个人信息控制者共享、转让个人信息时，应充分重视风险。共享、转让个人信息，非因收购、兼并、重组、破产原因的，应符合以下要求：i)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原则上不应共享、转让。因业务需要，确需共享、转让的，应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目的、涉及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的具体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等，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在本题回复之“（二）”中，发行人已详细披露其在产品业务中涉及数据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客户数据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其产品全生命周期涉及数据的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上述《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充分披露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国家关于数据安全、个人隐私方面规定的逐步完善，并在近年来持续修订，使得发行人面临更高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严格制定内部规定并实时落实，其在合规方面的投入和相应成本预计将会增加，从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前述情形可以促使发行人规范自身的生产经营，充分保障发行人客户的权益，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并持续跟进相关政策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完善内部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相关制度，健全应急机制等方式，减少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在行业对数据合规具有较高的要求，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如发行人制度建设、生产经营无法满足最新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或导致发行人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此外，若发行人在数据获取、处理、使用的过程中未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合同的约定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数据合规的相关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较大社会关注及负面舆情，进而对发行人的公众形象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数据安全合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四）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之与发行人经营中涉及数据安全的情况进行比对确认；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副总经理兼产品事业群负责人王堃、副总经理姚巍、总工程师兼中央研究院负责人石柱国关于业务中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以及关于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措施和规划；

（3）查阅发行人数据安全及合规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实地调研发行人使用数据的合法合规情况；

（4）就发行人是否因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产生过纠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和实施了在保证人工智能技术可控、符合伦理规范方面的措施和规划；

（2）发行人产品业务中涉及数据获取、存储、使用的情况，有关数据的来源、获取、存储方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授权许可限制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境外存储、使用数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经营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2019年-2021年，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74人、247人、74人，代缴比例为49.71%、53.23%、12.42%。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存在较多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分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未在申报前及时整改完毕的原因，下一步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1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项内容，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存在较多由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分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第六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

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缴纳金额	202.71	243.84	164.13	197.02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105.35	124.14	92.93	61.12
最高罚款金额	673.94	809.67	546.63	655.17

按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金额 197.02 万元、164.13 万元、243.84 万元、202.71 万元作为测算依据，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补缴社保数额为该期间缴费额的 110%，即 216.72 万元、180.54 万元、268.22 万元、222.98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行为最高可能被处罚款金额测算约为 650.17 万元、541.63 万元、804.67 万元 668.94 万元；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行为最高可能被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可能被处罚的最高金额合计占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7%。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或罚款等处罚风险。

2、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首先，如前所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中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瑕疵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其次，发行人确已通过第三方机构实际履行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均已分别获得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2021 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及金额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行为最高可能被处罚款金额经测算约为 809.67 万元，占其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未在申报前及时整改完毕的原因，下一步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1、发行人未在申报前整改完毕的原因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客户分布于全国各省市区域，基于市场开拓、产品维护及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需委派部分员工以及招聘外驻地本地员工长期在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省市工作，为满足该等员工在工作地落户、享受当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待遇等需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员工实际工作地按照当地规定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自 2021 年初着手规范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形，陆续在海口、武汉、济南、广州、成都、福州、南京、杭州设立了分公司，为在当地及周边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代缴情况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666	596	464	350
代缴人数（人）	3	74	247	174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0.45	12.42	53.23	49.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已降至 0.45%，但因发行人近两年业务发展情况较好，项目开拓区域及员工人数增加较快，部分区域因项目分散、单一区域人数较少，尚未设立分公司，故仍有少量员工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下一步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发行人已经通过设立分公司方式有效的降低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 名员工因在深圳及贵阳购买住房须在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该等区域员工人数过少，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的说明》，承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彻底杜绝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再新增代缴人员。

（三）请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1 项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项内容，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代缴员工明细表；取得并查阅代缴员工提供的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查询记录；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相关服务费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支付凭证；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关于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开信息；取得并查阅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限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7）测算发行人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会被处以的最高罚款金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及/或罚款等处罚风险，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新设分公司的方式进一步降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代缴比例，并承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彻底杜绝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再新增代缴人员。

七、《问询函》问题 13.1 关于行业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认为公司属于《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领域。但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信息的描述全部为人工智能、大数据行业及数字城市解决方案市场的情况，并未涉及软件行业。同时，发行人选取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格灵深瞳、云从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并与两公司进行了核心技术指标对比。公司未明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1）“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对应情况、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情况等，充分论述公司属于软件行业的具体理由，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2）软件行业定位与招股说明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行业信息披露是否匹配，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对应情况、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情况等，充分论述公司属于软件行业的具体理由，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1、“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对应情况、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情况等，充分论述公司属于软件行业的具体理由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国家统计局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子类，即“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国家鼓励支持、着力发展的重要信息服务能力。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包含“1.3.1 新兴软件开发”、“1.3.2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1.3.3 互联网安全服务”和“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四项细分产业，其中，“1.3.1 新兴软件开发”包含“应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和“基础软件开发”3 个子产业。

公司主要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提供以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轨迹追踪、行为检测、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应用软件、配套硬件及相关服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公司的产品及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软件方面，所采购的硬件主要系与公司软件产品搭配使用的标准化硬件和定制化硬件，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摄像机等。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2018版）》，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人工智能软件”；按照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1.3.1 新兴软件开发”下的“应用软件开发”产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23 项核心技术，均为通过纯软件形式实现，并以应用程序的形式运用在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软件方面，其技术的先进性主要通过软件核心技术实现。公司研发并销售的全部产品均为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开发的软件产品，具备“高并发、高性能、高可用、低延时”的特点，解决政府机关监管难度大、人力耗费严重、数据挖掘难度高、主动管理能力缺失等普遍行业痛点。公司的软件产品已经针对各地政府部门的需求形成了较为标准化的软件模块，旨在解决整体行业痛点和需求。公司产品的核心应用功能实现及核心价值均体现在自主研发的各类软件中。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旨在寻找挖掘信息技术和软件领域一批优秀的重点领军企业，要求企业符合国家新兴发展战略，并具备突出的核心技术实力，以给予税收优惠的方式鼓励支持其发展。公司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实质和技术水平，判断公司属于附件二中的大类“（四）新兴技术软件”下属的人工智能软件、大数据软件子类，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递交了申请。尽管评选门槛较高，竞争激烈，公司凭借出众的软件核心技术水平和产品实力，于 2022 年 5 月经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的联审确认，成功获评成为“国家重点软件企业”，进入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清单，作为软件企业，享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综合考虑公司技术及产品的实质形态、应用领域以及终端客户的情况，选取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公司格灵深瞳、云从科技以及拥有类似终端客户的应用软件公司新点软件、当虹科技、中科通达、美亚柏科和罗普特作为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形成的软件产品、软硬件综合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经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可比公司行业定位均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属于软件行业。可比公司云从科技、格林深瞳具体行业定位均为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此外，在科创属性论证方面，可比公司云从科技、云天励飞、格林深瞳选择的研发投入指标标准均为针对软件企业的研发投入不低于 10%。

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对照相关产业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汇总如下：

发布单位	相关文件	所属行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2018 版）》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人工智能软件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实质、对应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行业定位，公司应属于软件行业。

2、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其中，9 项发明专利直接对应现有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相应的软件产品，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一种在任意自然场景下检测行文本的方法》（2019 年 3 月 1 日授权，发明人石柱国）、《一种图像物体水平角度校正的方法》（2019 年 8 月 9 日授权，发明人石柱国）未应用于核心技术，但均应用于公司基础应用产品“多维融合分析系统”，产生了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基于 B/S 架构的多网页响铃弹框处理方法、终端及系统》（2021 年 1 月 15 日授权，发明人丁秀霞、李凡平、石柱国）未应用于核心技术，但应用于公司数字政府融合应用产品“社会治理中心城市态势感知系统”，产生了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一种智能校车点

名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22年5月27日授权，发明人苏先英、李凡平、石柱国）由于形成时间较短，其所应用的产品处于后期开发阶段，尚未进行销售并产生主营业务收入，预期未来将会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共12项。

（二）软件行业定位与招股说明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行业信息披露是否匹配，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安、交管、政法委等政府部门提供以车辆识别、人脸识别、轨迹追踪、行为检测、多维融合分析等功能为核心的应用软件、配套硬件及相关服务。”公司实现上述应用软件功能所用到的核心技术即为公司自研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因此，公司属于使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软件公司，与其在招股说明书行业信息中对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的披露与软件行业的定位并不冲突。

为了帮助投资人更直观的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中对自身的行业情况进行了整体补充披露。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红头文件、技术与产品资料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的业务情况和行业信息，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专利、核心技术和产品信息，并访谈发行人产品事业群负责人王堃、中央研究院负责人石柱国，了解产生主营业务收入的专利情况；

（4）查阅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安城市等行业的相关资料，并访谈行业研究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具体准确定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是国家统计局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子类，发行人属于“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类别下的应用软件开发产业；

（2）发行人属于软件行业，软件行业定位与招股说明书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行业信息披露相匹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修改明确行业相关表述；

（3）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共 12 项。

八、《问询函》问题 13.2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中的部分披露内容缺乏重大性、针对性，如“核心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无法满足下游应用场景需求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的风险”“内控风险”“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等；（2）招股说明书部分正文内容尚有待完善，如未聚焦发行人的产品业务实质有针对性地披露有关产业政策支持文件及“发行人面临的挑战”，主要无形资产清单表格篇幅较长，且正文中存在较多承诺内容；（3）因国家秘密保密需要，发行人申请对部分客户及产品项目名称予以信息披露豁免，并取得了某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告知函》，表明有关信息属于涉密信息。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2）按照《关

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书准则》的要求，对招股书有关章节的内容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主要无形资产清单及承诺事项索引至附件，并进一步精简招股书正文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某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为国家秘密的有权认定单位，其出具的《告知函》是否为有效的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16 项内容，审慎论证有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要求。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16 项内容，审慎论证有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要求

结合《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要求，具体如下：

1、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

公司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拟披露文件部分内容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拟披露文件内容	申请豁免情况
1	公司的客户“客户 A”的名称	豁免披露，并以“客户 A”代替
2	“保密项目 A”的名称	豁免披露，并以“保密项目 A”代替

2、认定国家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青岛以萨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与客户 A 签订了《保密项目 A 主体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合同》”），由青岛以萨对保密项目 A 主体建设进行软硬件产品采购安装、软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等工作。

（1）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第九条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六）维

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公安系统反走私追查工作，属于《保密法》中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2）双方合同对于保密条款的约定

根据《建设合同》第 10.3 条：“除本合同资料披露方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国家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国家秘密资料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根据青岛以萨向客户 A 出具的《保密承诺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在建设、维护、支付、验收等合作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九、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秘密级文件保管要求保管项目相关资料，严格控制知密范围，对接触项目资料的相关人员必须进行保密教育，严禁泄露国家秘密。……”。

（3）某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客户 A 已对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宜出具文件

某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就公司本次上市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向青岛以萨出具《告知函》，客户 A 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青岛以萨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的复函》，均认定保密项目 A 属于秘密级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数据等信息均属于涉密信息。按照《保密法》第九条第六项“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之要求，属于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对外披露项目所有信息。

综上，发行人相关申请文件中“客户 A”的名称及“保密项目 A”名称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

3、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合同》作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披露内容主要涉及招股说明书的“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销售合同”。

关于重大合同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

除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保密信息使用代称外，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建设合同》的合同标的、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履行情况等内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

4、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销售合同信息，以及其中《建设合同》的合同标的、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履行情况等内容，投资者仍然可以据此了解《建设合同》的重要信息。

此外，公司在保密项目 A 中提供面向公安部门、服务于平安城市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类型及业务范围。

综上，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5、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审核问答》规定应当符合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某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对于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的《告知函》，客户 A 已出具《关于信息披露的复函》，明确《建设合同》涉及的项目及相关信息为国家秘密；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已出具《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4）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涉及军工有关事项，不适用《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5）公司与主要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事宜制定了《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规定》（其附件包括《保密管理办法》及《信息安全日常注意事项》）、《保密及防泄密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对外合作保密协议和对外提供 SDK 数据接口收费的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因违反保密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涉及军工有关事项，中介机构无需按照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7）公司已对国家秘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在本次申报申请文件中将保密信息用代称表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某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告知函》、客户 A 向某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保密项目 A 建设管理授权书》、客户 A 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复函》；

2、查阅《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4、取得并查阅《保密项目 A 主体建设合同》、青岛以萨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出具的《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规定》，以及与主要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778.9254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642.102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22.33 万元和 12,378.16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80.06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凡平在报告期初（2019年1月至11月）在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圆之翰领薪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700	596	464	350
社会 保险	已缴纳人数（人）	638	572	449	340
	未缴纳人数（人）	62	24	15	10
	差异原因：退休返聘	1	1	1	-
	当月入职	59	21	11	8
	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未缴	-	-	1	-
住房	已缴纳人数（人）	639	570	443	334

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人）	61	26	21	16
	差异原因：当月入职	59	21	11	8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自愿放弃	1	1	1	1
	未缴	-	3	8	6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注册地以外的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 70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

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经营体系；其研发、采购及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08.79 万元、2,422.33 万元、12,378.16 万元和 1,298.91 万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吴欣以1,584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2.0833万股，占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的7.1429%。吴欣此次入股存在代其朋友及圆之翰部分员工持股的情形（以下统称“个人投资人”），该部分个人投资人基于对吴欣的信任及方便管理的考虑，并看好以萨技术的发展前景，委托吴欣进行投资，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持股的情形。个人投资人并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除吴欣外的他人持有以萨技术股份的情形。

2021年12月，吴欣将其所持公司1,248.3082万股、936.6325万股、240.059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伟创投，转让价格分别为26,000万元、19,508.36万元、5,000万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欣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吴欣及个人投资人的资金流水及吴欣出具的情况说明、个人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以及对吴欣、个人投资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个人投资人委托吴欣投资以萨技术事宜，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吴欣退出以萨技术后，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清理，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由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现有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1、青岛亿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亿象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位/身份	合伙人类型
1	李凡平	106.5897	85.2718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亿和	16.6100	13.2880	/	有限合伙人
3	张培文	0.6443	0.5154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4	李文田	0.3222	0.2578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5	刘海明	0.1289	0.1031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6	邵华君	0.1074	0.0859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7	顾月亭	0.0430	0.0344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8	宋孝善	0.0430	0.0344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9	蔡平	0.0322	0.0258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0	李凌	0.0322	0.0258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1	司红锴	0.0322	0.0258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2	赵二军	0.0322	0.0258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3	孙义志	0.0258	0.0206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4	刘圭圭	0.0258	0.0206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5	弭希亮	0.0258	0.0206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6	周奥文	0.0258	0.0206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7	邹修德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8	吴挺春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19	高振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0	钟鹏飞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1	田文志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2	刘东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3	盛校粼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4	刘晓文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5	余启鑫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6	石志远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7	陶冉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8	陈玲波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9	赵长珍	0.0215	0.0172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000	100.0000	—	—
----	----------	----------	---	---

注：有限合伙人吴露珠因离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与李凡平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青岛亿象 0.2148 万份合伙份额（对应出资比例 0.1718%）转让给李凡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份额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2、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硕创投、松伟创投、松卓创投及松昕创投

青松创投为松高创投、松杰创投、松硕创投、松伟创投、松卓创投及松昕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松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7490705J
法定代表人	于迎
注册资本	10,309.278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2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齐鲁前海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鲁前海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75.00	普通合伙人
2	杜力	3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	100.00	—

4、云栖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栖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7.0370
2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5.7408
3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47.2222
合计		10,800.00	100.0000

5、安元基金

根据安元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7227680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07 月 16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3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0
6	安徽省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	-----------------

6、青岛西海岸集团

根据青岛西海岸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86760548G
法定代表人	李寿辉
注册资本	317,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云海路 798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与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西海岸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61,925.00	51.00
2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575.00	49.00
合计		317,500.00	100.00

（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22 年 8 月，股权激励对象韩雪与发行人协商离职，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韩雪发出回购通知，指定李凡平受让其持有青岛亿象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激励股权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022 年 11 月，股权激励对象吴露珠与发行人协商离职，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吴露珠发出回购通知，指定李凡平受让其持有青岛亿象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格为激励股权出资金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亿象就离职员工吴露珠合伙份额转

让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及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情况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更新如下：

1、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为国有股东，需进行“SS”证券账户标识；中金浦成成为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需进行“CS”证券账户标识。

2022年10月27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青岛市国资委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2]171号），以萨技术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金投集团、青岛西海岸集团、海瀚投资已取得其国资监管部门下发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中金浦成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标注为“CS”。

2、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海发数科提供的最新合伙协议以及《关于青岛海发数科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变更及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情况说明》，海发数科因内部管理需要，促进国有资产配置更为优化，推动资本预算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内部经营业绩考核调整规划，将原合伙协议中关于资产管理服务费条款在此协议中删除。海发数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富汇银认为其虽然系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728），但其仅根据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行使职权，负责海发数科的日常运营；海发数科根据内部管理需要修改其合伙协议，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5 家机构股东中有 15 家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登记程序。

六、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新增或更新如下：

1、软件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以萨技术	青岛 RQ-2022-0312	2022.09.26- 2023.09.25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CMMI3 级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范围/等级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以萨技术	CMMI-DEV V2.0 MATURITY LEVEL 3	2022.06.20- 2025.06.20	CMMI Institute Partner

3、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相关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评估等级	业务领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以萨技术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基本级（CS2）	/	CS2-3702-001250	2022.07.20- 2026.07.1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	以萨技术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	受管理级（2级）	/	DCMM-V-2-3700-000222	2022.12.30- 2025.12.2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以萨技术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ZL22PISM0004R0M	2022.07.20- 2025.07.19	上海泽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	以萨技术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	0162022ITSM0358R0MN	2022.01.21- 2025.01.2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证证书			
3	以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2I20568R0M	2022.01.21-2025.01.2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4	青岛以萨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ZL22PISM0004R0M-1	2022.07.20-2025.07.19	上海泽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5	青岛以萨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2ITSM0358R0MN-1	2022.01.21-2025.01.2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6	青岛以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2I20568R0M-1	2022.01.21-2025.01.2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注 1：序号 2 和序号 3 分别为原以萨技术持有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022ITSM022R0MN）、《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2IS0031R0S）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换发的新证；青岛以萨作为以萨技术子公司对应取得序号 5 和序号 6 证书；

注 2：原青岛以萨持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BJ20I20290R0M）、《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2020ITSM0171R0MN）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注销。

5、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2021 年 10 月 15 日，青岛以萨取得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证书编号：ZAX-NP01202137010028），能力等级为壹级，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因《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采取年审制度，青岛以萨未参加最近一次年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资质已经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58%、99.49%、99.3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青岛亿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凡平持有青岛亿象出资份额占比变更为 85.2718%。

（2）科路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路建设于 2022 年 8 月 2 日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部分。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变化如下：

自 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董事孙能文在聚富汇银担任的职务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自 2022 年 11 月起，发行人董事孙能文担任董事的青岛海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海发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含 2019 年以来离异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宋孝善的配偶范宜朋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持有青岛心智慧身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监事孙亚妮的兄弟孙朋勇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武汉东方义诚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李胜平、李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朋勇不再持有武汉东方义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关联租赁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租赁	102,857.1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03,648.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以萨技术	鲁(2022)青 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34 229号	黄岛区滨海大道以南，大湾 港路以东	科研 用地	出让	31,815.00	2072.09.05	无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带有数据仪表盘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ZL202230178358.9	2022.03.31	以萨技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电脑的伴随档案查询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180505.6	2022.04.01	以萨技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2SR0823422	风险预警服务系统V1.0	2021.09.30	2022.06.22	以萨技术	原始取得	无

（三）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承租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租赁期限	用途
1	青岛以萨	曾令伟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金牛佳园3号楼305房	133.00	4,500元/月	2022.09.16-2023.09.16	办公
2	青岛以萨 广州分公司	广州灿灿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星光映景3层N2337号	/	3,000元/年	2022.09.16-2023.09.15	办公
3	北京以萨	圆之翰	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领科时代中心17号楼3层301内306和二层西侧部分区域	200.00	35.7万元/年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发行人以出让、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取得，实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产权界定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权属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2、重大销售/服务合同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以萨技术	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府采购合同》	软件开发销售、硬件产品采购安装	2022.01.07	1,707.50	正在履行
2	以萨技术	青岛西海岸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	《货物采购合同》	软件开发销售、硬件采购安装	2022.06.22	4,400.58	正在履行

		公司	《东区智慧公安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书》	免费提供租赁运营商的传输链路及新增相应的配套设施、提供技术支持	2022.06.22	/	
3	以萨技术	青岛西海岸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软件开发销售、硬件采购安装	2022.06.22	4,394.38	正在履行
			《西区智慧公安感知系统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书》	免费提供租赁运营商的传输链路及新增相应的配套设施、提供技术支持	2022.06.22	/	
4	以萨技术、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软件技术开发销售、硬件产品采购安装	2022.06.23	3,060.00 (以萨技术承建部分金额为3,000万元)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与公司业务相关，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青岛西海岸集团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37.09
山东省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249,250.00	11.56
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履约保证金	121,490.00	5.63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履约保证金	119,580.00	5.54
广西贵港市公安局	履约保证金	82,300.00	3.82
合计	——	1,372,620.00	63.64

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支付费用报销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因李洪林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李凡平，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2年11月18日，吴露珠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宋孝善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晓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宋孝善简历如下：

宋孝善先生，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青岛大学金融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青岛中能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青岛高创澳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以萨技术资本运营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以外主体任职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主体任职的更新情况如下：

自2022年8月起，发行人董事孙能文不再担任聚富汇银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变更为聚富汇银董事长。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及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2.06.28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2022.11.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2.11.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萨技术	10%	0%	12.5%	12.5%
青岛以萨	12.5%	12.5%	12.5%	0%
安徽以萨	25%	25%	0%	25%
北京以萨	25%	25%	25%	—
珠海以萨	25%	25%	—	—

注：北京以萨于2020年9月成立；珠海以萨于2021年6月成立，并于2022年4月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17年8月，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1308），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12月，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6559），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新设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执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自2017年起享受此优惠政策，2017年、201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0年按照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规定享受优惠的企业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申请列入清单需要在相关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将必要佐证材料提交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发行人自2021年起享受此优惠政策，202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青岛以萨

2018年11月，青岛以萨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厅、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100319），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青岛以萨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厅、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100308），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新设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执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青岛以萨自 2018 年起享受此优惠政策，2018 年、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按照 2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安徽以萨

2020 年 10 月，安徽以萨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275），自 2020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新设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执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安徽以萨自 2020 年起享受此优惠政策，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安徽以萨未适用优惠税率，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青岛以萨、安徽以萨的软件产品均为自行开发生产，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22 年 1-6 月
1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4,080,894.45
2	青岛市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19〕2 号）、《关于公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在库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拟立项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3,000,000.00
3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项目补助	《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青科规〔2019〕2 号）、《关于公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在库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拟立项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	200,000.00
4	其他补助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追加 2021 青岛国际软博会资金预算的请示》（青西新工信字[2021]156 号）、《反馈单》（请示类 20210670 号）	2,344.00
5	以萨全国总部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租金	《以萨全国总部项目合作协议》	3,558,750.00
6	以萨全国总部项目研发补贴资金	《以萨全国总部项目合作协议》	10,657,083.07
7	以萨全国总部项目落地奖励资金	《以萨全国总部项目合作协议》	3,000,000.00

8	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000.00
9	其他补助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26,568.53
合计		—	35,025,640.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合法。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以萨技术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以萨技术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以萨因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800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证书更新如下：

青岛以萨持有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1701317322）认证状态变更为暂停，暂停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已完成土地出让程序。2022 年 9 月 8 日，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向以萨技术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34229 号），土地面积为 31,815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研用地，坐落于黄岛区滨海大道以南、大湾港路以东。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金额 (万元)	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青岛以萨	河北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39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受理案件
2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以萨	陕西科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59	已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立案
3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以萨	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2	已通过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立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该等诉讼产生原因主要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发行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声誉及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凡平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其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相关人员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以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宇佳

蔡利平

苗丁

李昆

2023年1月12日